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股东发言
25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26	休会 5 分钟，计票
2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28	休会

29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30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31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32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关键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日趋收紧的监管政策和竞争更加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企业制造和市场创造两条主线，科学决策，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1、资本运营成果显著

2017 年，公司通过加大建材和医药产业资本运营力度，加快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资本结构明显优化，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建材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了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建材产业的市场布局,巩固了公司建材产业在辽宁省、吉林省的品牌和市场地位,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医药产业投资控股了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已获得I、II、III期临床批件),现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拥有600年老字号“永安堂”品牌的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永安堂”品牌为依托,充分发挥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链优势,打造“永安堂”品牌系列产品,面向全国拓展零售连锁市场;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了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的落地;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了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进一步拓宽了参一胶囊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参一胶囊后续规模释放和品牌提升。

2017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6.48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

币30.5亿元，重点投向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和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结构，加速了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建材、医药、地产、煤炭、商贸和金融投资“5+1”的产业结构，构建体育文化、生态养生、互联网传媒的轻资产平台，结合加减乘除的思维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智能化转型升级。

建材产业：通过推进吉林、辽宁水泥集团的组建，形成建材产业在东北三省及一区“集团化、集约化”的发展优势，以现有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管理控制系统，向智能化生产升级。

立足长春、沈阳、哈尔滨、大连建设了4个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积极开发预制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城市管廊、海绵城市等重点项目，发挥工业园的引领和孵化作用，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和专业化管理，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产品结构升级。

生产的地铁管片、轨枕、装配式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地铁项目和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市场占有率沈阳市排名第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被评为辽宁省高新技

术企业，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正在申报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望于2018年内完成。

医药产业：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打造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保健食品、先进医疗器械五大研发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自主研发国家一类新药血小板凝集抑制剂——维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已获得Ⅰ、Ⅱ、Ⅲ期临床批件）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现已进入Ⅱ期临床，成功进入了“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获得经费440万元。

自主研发的国家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已获得了Ⅰ、Ⅱ、Ⅲ期临床批件），现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通过了安全性验证，即将进入Ⅱ期临床。

突破性的发现了MDCK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属国内首家研制MDCK细胞悬浮培养流感疫苗，目前正积极申报临床试验。

在研的皮肤CT仪、肝储备功能分析仪、酶联斑分析仪等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制。

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深度开发三个终端市场，重点扶持“参一胶囊”、“消栓通络胶囊”、“丹黄祛瘀胶囊”等优势品种做大做强，形成带动医药产业营销突破的十六大过亿品种。临床学术推广渠道在肿瘤药、妇科药、心脑血管药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参一胶囊”已开发全国200余家三甲级医院，“消栓通络胶囊”已开发300余家三甲级医院，“丹黄祛瘀胶囊”已开发300余家三甲级医院，覆盖全国300多个地县级市场。

2017年，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全力推进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的建设，以产业园载体，打造新药和先进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制剂生产、现代中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医药仓储流通的国际化、智能化、综合性的中心。

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大健康”为转型升级方向，将生态养生作为项目的品质和品牌定位，深入实施生态养生开发模式，在已入住的开发项目中，全面实施“生态养生服务”模式，设计并引进复合化、多元化、特色化的便捷物业服务，提升业主满意度。在产品体系方面，充分考虑环保、节能、节水、节电、节地要求，确保所有建筑单体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在物业服务体系方面，以“生态、养生、健康”为发展主导方向，引入延伸物业服务，快速推进物业服务智能化系统建设，全方位满足业主生活需求；在景观配套体系方面，着重体现健康、

舒适、便利，将生态、养生、健康的理念，引领宜居生活理念，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及开发效益最大化。

住宅产业化方面，通过整合建材产业、地产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势，打造住宅产业化研发、生产、施工于一体的产业链，以北京预制建筑研究院为依托，形成先进的自主研发体系，住宅产业化累计施工面积80,554平方米，装配率达到20%左右。

3、优化“三级”运营体系，实现管理提升

2017年，公司确立了“以投资公司为中心，企业为主体，集团部门服务为重点”的三级运营体系，实现了管理下沉；明晰了“报审、报批、报备”的管控重点，规范了采购、销售、租赁、劳动、合资合作、专项合同的管控，强化了“三报”的分类管理，初步实现了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数据化和规范化。

4、强化价格体系管理，提升获利能力

2017年，建材投资公司积极维护行业价格平台，认真执行价格体系，各种类的单品价格均有所提升。医药投资公司分类、分品种、分剂型制定价格体系。亚泰制药参一胶囊成功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扁平了销售环节，降低了销售费用，拓宽了销售的平台和渠道。地产投资公司以项目定位和委托设计为依据，严格控制成本，建立各项目的价格体系，精准制定各单品价格，开发项目单品价格及时提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获利能力有效提升。

5、智能化建设得到全面提升

2017年，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以及虚拟化云平台系统的扩容，实现了专业管理的智能化；通过以网站群、微信公众号为基础的自媒体宣传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的营销体系，初步实现了市场创造网络化的目标。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81.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10亿元，增幅12.16%，公司总负债为390.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9亿元，增幅3.96%，净资产为191.19亿元，比上年增加48.21亿元，增幅33.7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5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42.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1亿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55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6.44亿元，增幅60.34%；营业利润30.18亿元，比上年度增加31.79亿元；净利润19.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18.25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82亿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15%，比上年末下降5.29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4.58元。

（三）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6.48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 亿元，主要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0.6 亿元。

2、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投资组建了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朔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了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设立了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亚泰先进医疗器械专项研发基金、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亚泰国际健康医药产业园、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长春亚泰华

府、松原亚泰澜熙郡、南京山语湖花园、南京梧桐世家等房地产项目。

(四)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均积极出席，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1、全面执行和落实年度计划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2018 年，公司将按照标准严格执行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以刚性的计划约束、严格的计划执行、

有利的监督检查、严肃的考核问责机制,切实提高计划的执行力。利用大数据系统,提升“日报告、周管控、月分析、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查找经营问题,发现指标偏差,及时调度、快速解决,建立大数据库,全面实现计划的数据化管理。

2018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73 亿元,营业成本 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5 亿元,每股收益 0.3 元。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2018 年,公司牢固树立“市场永远需要创造,消费者、会员永远需要精准、专业服务”的营销理念,运用“无中生有,有中生新”的思维,突破传统营销束缚,创新营销方式,加大市场规划、开发、投入、协同的力度,以大数据为支撑,确定量价突破的新目标。

实施价格体系精细化管理,优化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到单品价格的完整价格体系。以项目可研价格、计划价格、市场价格为依据,将动态成本、三项费用纳入价格体系进行管理,对价格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分析,掌握价格主动权,提升创利空间。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产品特点相匹配的营销团队。针对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将会员营销作为 2018 年的重点工作,创新营销策划和宣传推广方式。创新营销激励机制,激发营销人员的智慧和力量。完善市场信息小组的运行机制,强

化市场调研，建立市场信息大数据库，提高市场营销策划和决策能力。

3、加强梯队建设，创新激励机制

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财富”的理念，建立以“体能、智能、技能”为标准的职业化团队。

各投资公司、企业，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规划，通过“6789人才工程”，加强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员结构，建立人才数据库，做好各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和薪酬增长机制，提高对科研、营销人员的激励力度。

按照组织机构扁平化、集约化的原则，制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巩固人员优化成果。通过总经理、财务人员定期交流、青年人才精准招聘、“80 90 实习锻炼”、“工匠人才培养”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素质，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

4、提高科技研发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树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发展定位，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大力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完善科研激励机制，优化科研项目管控，明确研发进度和时间节点，尽早实现产业化。建立科研项目目录和专利目录，强化专利意识，加大专利申请力度，做好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储备。

依托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积极建立院士、“千人计划”和博士后三个工作站，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聚集一批海内外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同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研发专业团队。

5、加强智能化建设

全面落实“管理决策智慧化、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的发展目标。建立“三化”建设目录，做好“三化”建设。在大数据建设方面，建立基于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消费者的市场大数据信息库。在智能化建设方面，以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的智能化建设为重点，监督、检查各产业 ERP 系统、智能化项目的执行和落实。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稳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不断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全面完成2018年经营计划的各项指标和任务！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玉)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玉，男，1944 年 1 月出生，山东济南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曾任吉林农业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菌物学会理事长，现任国际药用菌学会理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 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李 玉	18	12	6	0	否	1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了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 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对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

购金额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医药产业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地产产业在沈阳、松原、天津、南京等地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负担较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材、医药、地产产业后续的项目投入和未来发展，同时用于偿还财务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7年度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

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向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

(十二) 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百渠）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百渠，男，1949 年 5 月出生，获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现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 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黄百渠	18	15	3	0	否	1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了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人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对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 ,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

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医药产业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地产产业在沈阳、松原、天津、南京等地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负担较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材、医药、地产产业后续的项目投入和未来发展,同时用于偿还财务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7年度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向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

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

(十二) 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

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新彦)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新彦，女，1958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马新彦	18	17	1	0	否	2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了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 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对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

购金额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医药产业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地产产业在沈阳、松原、天津、南京等地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负担较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材、医药、地产产业后续的项目投入和未来发展，同时用于偿还财务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7年度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

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向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

（十二）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亚人）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安亚人，男，1955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 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	------------------	------------	------------	----------	-------------------	--------------

安亚人	18	16	2	0	否	4
-----	----	----	---	---	---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了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 ,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对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 ,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定价采用市场原则 ,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 ,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 ,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

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医药产业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地产产业在沈阳、松原、天津、南京等地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负担较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材、医药、地产产业后续的项目投入和未来发展，同时用于偿还财务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7年度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向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

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

(十二) 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

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佰成）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佰成，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

本人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出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股东大会
------	--------	-----	-----	----	---------	------

姓名	席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周佰成	18	18	0	0	否	4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了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及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 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对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建材产业不断向下游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医药产业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壮大产业规模，地产产业在沈阳、松原、天津、南京等地在建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负担较重，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建材、医药、地产产业后续的项目投入和未来发展，同时用于偿还财务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17年度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向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2016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针对股份锁定等内容做出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5 份。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

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

(十二) 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

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仍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决议如下：

1、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0)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

(2)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所属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1) 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6,035,600 元分别收购胡德敏、张英刚、周立文、韩德华、许光顺、李英柏持有的大连水产 5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大连水产 51%股权。

(2) 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13,535.74 万元、1,765.53 万元收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安复星 46%股权、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永安复星 6%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永安复星 52%股权。

(3) 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733.71 万元收购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奇朔酒业 90%股权；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奇朔酒业 1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将持有奇朔酒业 100%股权。

(4) 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地产产业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510.68 万元、6,023.43 万元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 3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 19%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中圣地产 100%股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收购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二、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加强内控制度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利润总额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0.41 亿元，比上年的 1.57 亿元，同比增加 28.84 亿元。

2、净利润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90 亿元，比上年的 1.08 亿元，同比增加 6.82 亿元。

3、每股收益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同比增加 0.23 元/股。

4、每股净资产

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为 4.58 元/股，与上年增加 0.18 元/股。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 元/股，比上年增加 0.89 元/股。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2%，同比提高 4.98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1.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10 亿元，增幅 12.16%，其中流动资产 280.8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8.26%，比上年末增加 17.96 亿元，增幅 6.83%；长期股权投资 75.7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02%，比上年末增加 2.14 亿元，增幅 2.91%；固定资产 127.8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97%，比上年末增加 4.17 亿元，增幅 3.36%；无形资产 33.39 亿元，占总资产的 5.74%，比上年末增加 2.84 亿元，增幅 9.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390.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89 亿元，增幅 3.96%，其中流动负债 293.24 亿元，占总负债的 75.05%，比上年末增加 30.80 亿元，增幅 11.74%；非流动负债为 97.47 亿元，占总负债的 24.95%，比上年末减少 15.91 亿元，减幅 14.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15%，比上年末下降 5.29 个百分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49 亿元，资本公积为 83.16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07 亿元，盈余公积为 4.85 亿元，未

分配利润为 29.48 亿元，股东权益总计 191.19 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为 148.9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比上年末增加 34.50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2.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71 亿元。

三、损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44 亿元；营业利润为 30.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79 亿元；投资收益为 5.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4 亿元，降幅 23.5%；利润总额为 3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85 亿元；净利润 19.20 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7.9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6.82 亿元。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确保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公司以“持续减少存量资产占用，全力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增强税收筹划能力，切实改善财务质量”为目标，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指标及重点工作如下：

一、预算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	2018 年计划	2017 年实际	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1,730,523.69	1,765,468.29	-1.98
营业成本	万元	1,104,945.15	1,014,792.84	8.88
投资收益	万元	61,596.13	50,095.75	22.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96,540.05	79,046.46	22.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7	较 2017 年增加 0.03 元/股

二、实现 2018 年预算目标重点工作

1、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8 年，继续以财务收支计划为核心，做好年、季、月计划，细化周资金管控，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

履行资金管控三级审核流程，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精准的三级投资预算为重点，加强投资预算制定和执行中的财务监督和检查，提升投资效益，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资金回收，降低有息债务总额，压缩融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

2、强化三报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018 年，继续强化“报审、报批、报备”三报工作，重点加强对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的审批，确保销售合同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符合公司利益，回款零风险；明确租赁合同租金的支付方式，审核测算租金平效，确保与市场价格平行，严控费率比；严格按照资金收支计划报批报备，做到“无计划，不支出”；采购合同重点审核结算方式、支付结点及保证金占比，加强源头控制，规避经营风险。

3、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全力实现挖潜增效

2018 年，坚持“控制成本、锁定成本、勤俭经营、艰苦创利”的刚性原则，督促各投资公司建立成本、费用目录，完善各产品的消耗定额标准、库存定额标准，督促企业深入执行；组织指导企业按照以最小经营核算单位编制计划的要求，将每个企业的核算单位予以明确，划清责任，明确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督促各投资公司制定备品备件零库存专项方案、期间费用降低方案，明确存货去化、费用降低目标。

4、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投资收益水平

项目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投资预算体系，做好三级投资预算的编审工作，以项目投资标准为准绳，有效控制新增投资。对新增投资项目进行严格和充分的论证和审核，审核实行履职终身制，连职连责。各产业投资公司及企业，参照投资预算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编制2018年项目投资预算，做到有计划，有支出，有来源，有措施，确保各产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满足要求。公司各专业部门要做好各级投资预算的审核工作，严格把关，确保重点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六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20,848.6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02,08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0,741,469.46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43,760,233.28 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建材产业向水泥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地产产业南京、天津、沈阳、长春等地在建项目较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医药产业后续研发投入、兼并重组力度加大，公司2018年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45,679.4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1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翟怀宇	工作原因	刘树森
董事	王广基	工作原因	王化民
董事	柳 红	工作原因	刘树森
独立董事	李 玉	工作原因	安亚人
独立董事	黄百渠	工作原因	安亚人
独立董事	周佰成	工作原因	马新彦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宋尚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20,848.6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02,084.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0,741,469.46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43,760,233.28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建材产业向水泥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地产产业南京、天津、沈阳、长春等地在建项目较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医药产业后续研发投入、兼并、重组力度加大，公司2018年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45,679.4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2
第十一节		156
第十二节		31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YA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T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尚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音	张绍冬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传真	0431—84951400	0431—84951400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zsd@yata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网址	http://www.yatai.com
电子信箱	info@yata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波、赵德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左道虎、李生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11,010,730,487.13	11,010,730,487.13	60.34	11,011,668,9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4,565.76	108,307,862.72	151,932,326.77	629.83	-189,591,0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602,069.88	-135,703,619.88	-92,079,155.83	-	-474,838,6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81,275.77	2,589,737,974.56	2,589,737,974.56	137.14	2,576,840,568.7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2,734,346.65	11,442,676,778.29	11,486,301,242.34	30.15	11,501,567,221.92
总资产	58,189,544,405.98	51,879,697,613.49	51,923,322,077.54	12.16	53,790,106,634.31
期末总股本	3,248,913,588.00	2,599,945,737.00	2,599,945,737.00	24.96	2,599,945,737.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04	0.06	629.8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04	0.06	629.8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05	-0.04	-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0.94	1.31	增加4.98个百分点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19	-0.8	增加6.48个百分点	-4.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8,732,898.69	3,223,942,808.60	3,130,918,703.53	9,371,088,4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91,590.84	268,745,233.60	100,162,357.62	619,448,5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44,431.37	266,721,800.23	83,664,314.61	555,260,3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090,502.60	-335,224,012.04	1,706,060,029.62	3,543,454,755.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38,238.98	见五（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88,856,906.64	-18,453,82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8,039.31	见五、（四十七）其他收益之退税、减免土地使用税、电能补助、稳岗补贴、拆迁补偿费、其他小额补助	97,242,377.28	140,581,768.38
债务重组损益	150,119.55	见五、（四十八）营业外收入之债务重组利得	1,653,33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4,908.55		101,402,646.24	-7,056,56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62,842.04	219,556,19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43,473.92		-20,184,402.48	-30,932,248.51
所得税影响额	-14,985,336.59		-41,522,221.70	-18,447,719.15
合计	84,862,495.88		244,011,482.60	285,247,606.36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现有“5+1”的产业结构，即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煤炭产业、商贸产业和金融投资，构建体育文化、生态养生、互联网传媒的轻资产平台，结合加减乘除的思维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十五年发展纲要”、“五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紧紧围绕“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两条主线，坚持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自主知识产权，实施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管理决策智慧化、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的目标。

公司建材产业充分发挥与世界 500 强企业——CRH 老城堡国际建材集团合作的优势，由传统的熟料、水泥生产逐步向建材制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转型，通过推进吉林、辽宁水泥集团的组建，形成建材产业在东北三省及一区“集团化、集约化”的发展优势，以现有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管理控制系统，向智能化生产升级。

医药产业坚持以“药研为先导、药企为主体、药商为支撑，产业园为依托”的大健康产业格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打造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保健食品、先进医疗器械五大研发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重点培育过亿品种和品牌，增强发展后劲，以医药产业园为载体，构建集约化、智能化、国际化、开放型的创新示范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大健康”为转型升级方向，将生态养生作为项目的品质和品牌定位，以高品质生态养生住宅为开发重点，提升设计、施工、销售、物业服务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成为以生态养生为核心竞争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地产产业已建立了生态养生的“三大体系，六项标准”，即“产品设计体系、物业服务体系、景观配套体系”，“绿色单体建筑设计标准、公共区域设计标准、配套设施设计标准、基础物业服务标准、增值物业服务标准、特色延伸物业服务标准”，并在公司项目进行推广实施。

2、行业情况

建材产业：2017 年，水泥行业发展已进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期，供给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去产能效果显著，行业景气度提升。一方面，受中央环保督查、节能减排、错峰生产等限产因素影响，供给

端在产量控制方面效果显著，使水泥供需格局大幅改善；另一方面，在政府和行业协会的主导下，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实施联合重组，对于稳定供需平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东北三省及一区市场，随着吉林水泥集团和辽宁水泥集团的成立，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医药产业：2017年，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医疗健康及大健康产业的投入和支出进一步增加，人均医疗及保健费用持续增长，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面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推动医药市场的稳健增长。但与此同时，未来医药行业在环保限制带来的原料药涨价，药品招标价格不断下行，医保控费力度加大，零差率、两票制落地带来医药企业营销模式改变，一致性评价带来仿制药市场整顿等因素影响下仍面临较大挑战。

地产产业：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已逐渐从规模式发展转变成内涵式发展，国家在宏观层面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地拍卖收紧，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有效地遏制了房地产市场前期过热的局面。

金融行业：2017年，伴随着监管约束的进一步升级，市场利率整体有所抬升，波动加剧，银行业发展面临存款增长乏力、低成本稳定负债增长难度加大、流动性管理复杂度持续提高以及资本补充压力加剧等多方面挑战，亟需通过转型变革和强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的适应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从行业竞争和发展态势来看，行业内各家券商均加紧推进资本补充，行业资产分布保持稳定，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战略性业务布局加快。随着宏观降杠杆的不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要求的不断强化，金融业对外开放进程和力度均超预期，金融行业将面对较大的发展机遇，证券和银行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水城项目》整理出让的6宗土地取得土地一级整理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药及其胶囊制剂项目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材产业：公司建材产业在2018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50强排名中位列第11位，现已形成了集建材制品深加工、预拌混凝土制造、石灰石和砂石骨料开采、熟料生产、水泥生产和各类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所属25家生产企业、1家专业化电商公司、2个研发机构和4个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拥有9个熟料生产基地、17个水泥粉磨基地、3个预拌混凝土生产基地、4个骨料基地，17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26套百万吨以上水泥粉磨系统，熟料产能2,236万吨、水泥产能2,913万吨，预拌混凝土产能385万立方米，地铁管片产能3万环，地铁轨枕产能50万块，预制构件产能44万立方米，骨料产能200万立方米。在双阳、明城、哈尔滨、通化、伊通、铁岭等地共拥有总储量达30亿吨的9个高品位石灰

石矿山，拥有“金鼎鹿”、“鼎鹿”、“天鹅”、“山泉”、“龙潭山”、“铁新”、“坚霸”七个注册商标，产品包括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熟料、水泥7大类品种，广泛应用于东北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供应项目149个，其中公路项目94个，铁路项目29个，水利项目16个，机场10个。

公司建材产业立足长春、沈阳、哈尔滨、大连建设了4个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产品涵盖大型基础设施构件、工业住宅用构件、公用建筑用构件、工业建筑用构件、市政景观、水利构件六大类，规模东北三省第一。拥有国内最早的PC自动化生产线，并自主研发出滑轮组吊具专利及构件运输存放架，参与了辽宁省地方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沈阳市地方规范《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生产和施工技术规范》等规程和规范的编写。生产的地铁管片、轨枕产品广泛应用于沈阳、哈尔滨、大连地铁项目，装配式构件产品应用在万科、恒大、华润等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与万科等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沈阳市排名第一。2016年被评为“全国房屋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十强”，2017年入列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3,750万元。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被评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三年内所得税优惠政策，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正在申报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望于2018年内完成。

建材产业现有专业技术队伍345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208人，高级职称24人，技工队伍技师以上315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医药产业：医药产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现拥有3家药物研发机构、1家先进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企业、7家医药生产企业、3家医药流通企业、1家长白山珍稀药食资源开发企业、1家医药产业园区管理企业和1家大健康交易中心，企业分布在吉林、辽宁、北京、江苏等全国四省（直辖市）十二市，形成了集研发、生产、流通、医疗服务、园区管理和长白山珍稀林下药食资源开发为一体的完整大健康产业链。现拥有中药、化药、生物制品等268个药品批准文号，形成了以“参一胶囊”为主的抗癌中药、以“消栓通络胶囊”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主的中成药、以“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为主的生物制品，以及“亚泰康派”系列保健食品等多元化、特色化的产品结构。

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是公司医药产业的高新示范项目，项目占地68万平方米，是吉林省、长春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振兴的重点项目，未来将发展成为具有新药和先进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制剂生产、现代中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医药仓储流通的国际化、智能化、综合性的高端产业园区。

国家一类新药人参皂苷Rg3及其制剂“参一胶囊”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抗癌中药新药，先后入选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攻关课题试验用药，获得了“201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7年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国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心脑血管类新药，与上市药物氯吡格雷的活性代谢物一致，可抑制血小板聚集，已获得国家专利，并已获得美国、日本、欧洲和加拿大的专利授权和I、II、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目前I期临床已结束，即将进入II期临床试验。

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感疫苗，累计获得“吉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专项基金 500 万元，目前 I 期临床已结束，即将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属国内首家研制 MDCK 细胞悬浮培养流感疫苗，MDCK 细胞正在中检院申报检测中，目前正积极推进项目申报临床试验。

国家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抗病毒中药新药，具有抗病毒、解热、发汗、镇痛、抗炎及调节免疫作用，已获得 I、II、III 期临床批件，现进行 I 期临床试验，为国家科技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公司医药产业在研的皮肤 CT 仪、肝储备功能分析仪、酶联斑分析仪等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制，目前重点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所需的支撑性新技术、光学成像在病理切片分析领域的应用以及在红外医疗行业具有前景的新型技术。

输血五项试剂盒项目，为公司医药产业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合作研发项目，采用新型荧光编码微球技术，针对同一标本，同时获得多项病原检测结果，能够解决市场上单一指标检测的缺陷，缩短检测时间，减少采血次数，降低血筛和医疗检验成本，进一步保障血液安全，荧光编码、五项联检均属国内首创。

Phytogine 公司是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收购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Phytogine 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双方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签订意向框架协议）。Phytogine 公司在研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S16 项目产品由 12 种人参皂苷 Rg3 同系物组成，2018 年 1 月获得了 FDA 关于 FS16 胶囊治疗癌因性疲乏（CRF）植物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受理号，在已初步证明 FS16 项目产品抗癌因性疲乏疗效及安全性的基础上，未来将按 FDA 植物药法规路径的要求系统地开展 FDA 注册的抗癌因性疲乏临床研究。癌因性疲乏（CRF）在美国被认为是一种医学病症，FDA 还没有批准任何针对此证的治疗药物。

参百益胶囊为大连富生制药有限公司研制的以人参、余甘子、百合、白果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大健康保健食品（卫食健字（2002）第 0247 号），具有抗疲劳的保健功能。2018 年 4 月 8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售意向协议，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富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医药产业现拥有临床学术推广、大中型零售连锁终端、基层医疗终端三大营销网络，全面整合产业营销资源，深入推进批零一体化，深度开发三个终端市场，重点扶持“参一胶囊”、“消栓通络胶囊”、“丹黄祛瘀胶囊”等优势品种做大做强，形成带动医药产业营销突破的十六大过亿品种。临床学术推广渠道在肿瘤药、妇科药、心脑血管药等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参一胶囊”已开发全国 200 余家三甲级医院，“消栓通络胶囊”已开发 300 余家三甲级医院，“丹黄祛瘀胶囊”已开发 300 余家三甲级医院，覆盖全国 300 多个地县级市场，2017 年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收购了拥有六百余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永安堂”品牌的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零售连锁终端渠道已形成辐射东北、华北的网络布局，连锁店达到 800

余家。为深入挖掘永安堂 600 年老字号的品牌资源，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吉林亚泰永安堂制药有限公司，以“永安堂”药店品牌为依托，在打造“永安堂”品牌主导中药饮片、参茸细贵系列产品的基础上，促进“永安堂”在全国零售连锁市场的拓展。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长白山珍稀林下药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现拥有 3,144 公顷林地 40 年使用权，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公司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署了《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未来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医学科研成果转化、医疗健康管理提升、医疗服务等多个细分领域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合作。

地产产业：公司地产产业所属 13 家企业，现已形成集住宅产业化设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装饰装潢、环境工程、物业服务和供热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分工明确的产业链。

地产产业所属企业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房地产综合开发资质一级企业，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物业服务面积 741 万平方米，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服务面积 1,621 万平方米。

土地整理方面，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尚余 2,109 亩土地，其中住宅 1,826 亩、商业 283 亩，计划 2020 年前出让完毕。

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通过坚持项目深耕的发展策略、生态养生的开发定位和精工品质的价值导向，所开发的南京亚泰梧桐世家、南京亚泰山语湖、天津亚泰澜公馆、海南亚泰温泉海岸项目、长春亚泰华府、长春亚泰山语湖、松原亚泰澜熙郡、吉林亚泰淞山湖、沈阳亚泰城等项目品牌及业绩逐年提升。

生态养生方面，在已入住的 14 个项目中，全面实施“生态养生服务”模式，设计并引进复合化、多元化、特色化的便捷物业服务，提升业主满意度。在产品体系方面，充分考虑环保、节能、节水、节电、节地要求，确保所有建筑单体达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在物业服务体系方面，以“生态、养生、健康”为发展主导方向，全面提升基础物业服务标准、增值物业服务标准，同时引入延伸物业服务，快速推进物业服务智能化系统建设，全方位满足业主生活需求。目前地产产业在售的南京亚泰梧桐世家、南京亚泰山语湖、天津亚泰澜公馆、海南亚泰温泉海岸项目、长春亚泰华府、长春亚泰山语湖、吉林亚泰淞山湖等项目已打造成为生态养生示范项目，形成了亚泰地产的特色和特点。

住宅产业化方面，以北京预制建筑研究院为依托，凭借在住宅产业化领域的研发优势，形成先进的自主研发体系，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的住宅产业化建筑方式，大幅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目前已应用于沈阳亚泰城二期和三期、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部分项目中，住宅产业化累计施工面积 80,554 平方米，装配率达到 20%左右。

在人才储备方面，地产产业现有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48 人，高级工程师 80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国家一级建筑师 2 人、国家一级建造师 3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建（构）筑物消防员等职业资格 68 人，员工队伍专业化水平较高。

金融业：金融投资是公司重点投资的新经济增长点，通过金融投资，公司实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公司持有东北证券（股票代码 000686）30.81%的股份，是东北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东北证券在全国设有 98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证券全业务牌照，已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发展平台。通过投资东北证券，公司间接进入了证券、基金、期货等领域。

公司持有吉林银行 9.96%的股权，是吉林银行的第三大股东。吉林银行在东北地区拥有 390 个分支机构，在《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名列第 324 位。目前，吉林银行拟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资本补充，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吉林银行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科技研发：建材产业建立以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省级）技术中心为核心单位，吉林大学、天津水泥设计院等国内知名学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水泥生产企业、制品生产企业紧密配合的科技研发体系，在水泥熟料生产新技术、企业制造智能化、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协同处置、环保减排与节能降耗等技术领域，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医药产业拥有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家药物研发机构和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进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企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是医药产业以生物制剂、现代中药、保健食品研发为主的新药研发机构，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符合GMP认证标准的中试车间，其“流感病毒疫苗株在Vero细胞上的适应方法”和“Vero细胞流感疫苗的制备方法”两个研发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创新药、仿制药研发与转让、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建成南京市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30项（11项已授权），PCT专利申请4项（美国、日本、欧盟已有专利授权），获得20余项国家、省、市级政府基金和专项基金支持。

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新药研发为主导”为理念的研发型企业，致力于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业务，围绕国内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研究开发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健康新产品、新技术。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吉大一院和亚泰集团共同组建的一家先进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的创新型企业，也是一具备强大工程化技术输出能力的科技成果孵化器，以广义病理学的诊疗设备研发为主导，重点研制以光学技术为核心的诊疗仪器等先进医疗器械。

医药产业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责任心强的科技人才队伍，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校企联合、定向培养等方式，建立了教学及实习基地，有序建立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和博士后三个工作站，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聚集一批海内外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同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研发专业团队。

地产产业拥有一家研发机构——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由北京榆构有限公司和亚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专门从事建筑工业化领域预制混凝土技术研发、设计和咨询的专业机构，先后完成了高层住宅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多层及低层住宅装配式墙板结构体系、多层建筑装配式框架结构体系、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系统、钢结构建筑预制构件系统、全预制立体停车楼系统等技术开发工作，并广泛应用于装配式住宅、公共建筑、预制工厂、景观工程等工程项目中，应用项目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网球中心、杭州奥体中心、长春一汽立体停车楼等，成功申请了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根据公司“十五年发展纲要”、“五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团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紧抓“企业制造、市场创造”两条主线，不畏艰难，敢于创新，在土地整理、资本运营、再融资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的效益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产业积极应对区域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通过泛东北三省一区联动，深入推进水泥集团重组工作，投资组建了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建材产业的市场布局，巩固了公司建材产业在辽宁省、吉林省的品牌和市场地位，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医药产业主动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深度开发三个终端市场，大力整合营销资源。投资控股了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疫苗项目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收购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已获得 I、II、III 期临床批件，现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进一步拓宽了参一胶囊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参一胶囊后续规模释放和品牌提升；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 600 年老字号“永安堂”品牌为依托，打造“永安堂”品牌系列产品，面向全国拓展零售连锁市场；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签订了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的落地。

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为开发定位，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积极调整价格体系，南京亚泰梧桐世家、南京亚泰山语湖、天津亚泰澜公馆、长春亚泰华府、长春亚泰山语湖、松原亚泰澜熙郡、吉林亚泰淞山湖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所属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

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 6 块土地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共出让土地 1,098 亩，地产产业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尚余的 2,109 亩土地，计划 2020 年前出让完毕。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 6.48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 亿元，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46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01,75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建材产业生产熟料 1,050.5 万吨，生产水泥 1,179 万吨，外销熟料 407 万吨，销售水泥 1,222 万吨；地产产业，商品房竣工面积 42.0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5.26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4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4,395 万元，营业成本 1,014,793 万元，同比增加 191,045 万元，销售费用 118,125 万元，同比增加 12,939 万元，管理费用 127,650 万元，同比增加 5,563 万元，财务费用 175,679 万元，同比增加 57,51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01,752 万元，同比增加 317,8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 万元，同比增加 68,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75 万元，同比增加 354,80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11,010,730,487.13	60.34
营业成本	10,147,928,359.54	8,237,477,231.27	23.19
销售费用	1,181,250,530.03	1,051,864,084.34	12.30
管理费用	1,276,495,785.33	1,220,871,583.80	4.56
财务费用	1,756,794,672.01	1,181,640,719.85	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81,275.77	2,589,737,974.56	1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302,790.14	-1,358,103,479.78	-17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4,906.56	-2,642,125,678.69	24.94
研发支出	156,178,544.45	22,011,931.11	609.5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0.34%，主要是公司天津武清区一级整理地块出让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3.19%，主要是建材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减 (%)	
建材行业	5,376,474,219.19	4,159,919,807.79	22.63	26.37	25.3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7,025,378,547.39	2,279,519,244.46	67.55	164.27	2.83	增加 50.94 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1,877,421,131.62	966,714,799.25	48.51	10.89	12.5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847,189,505.27	595,893,884.64	29.66	50.59	49.44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商贸行业	889,611,485.86	687,545,852.36	22.71	4.60	5.4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其他	1,384,337,677.63	1,345,526,451.21	2.80	73.28	85.37	减少 6.35 个百分点
合 计	17,400,412,566.96	10,035,120,039.71	42.33	60.85	22.82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5,376,474,219.19	4,159,919,807.79	22.63	26.37	25.3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7,025,378,547.39	2,279,519,244.46	67.55	164.27	2.83	增加 50.94 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1,877,421,131.62	966,714,799.25	48.51	10.89	12.5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847,189,505.27	595,893,884.64	29.66	50.59	49.44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商贸行业	889,611,485.86	687,545,852.36	22.71	4.60	5.4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其他	1,384,337,677.63	1,345,526,451.21	2.80	73.28	85.37	减少 6.35 个百分点
合 计	17,400,412,566.96	10,035,120,039.71	42.33	60.85	22.82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9,747,538,760.96	7,843,917,152.23	19.53	13.04	21.53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97,103,133.04	230,265,777.40	42.01	-53.85	-66.13	增加 21.0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7,255,770,672.96	1,960,937,110.08	72.97	443.88	89.20	增加 50.66 个百分点
合计	17,400,412,566.96	10,035,120,039.71	42.33	60.85	22.82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同比提高 164%，主要受天津土地出让影响，建材产业营业收入同比提高 26.37%，煤炭行业营业收入同比提高 50.59%，主要受行业价格上涨影响，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同比提高 10.89%，主要是新并购子司以及医药零售拓展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熟料	1,050.50	407.40	135.38	-15.44%	-14.68%	-62.91%
水泥	1,179.40	1,222.50	91.45	-2.98%	0.31%	-33.7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泥	原材料	1,879,511,052.20	82.76	2,066,065,954.31	80.19	-9.03	
	燃料及动力	195,506,634.03	8.61	200,108,814.87	7.57	-2.30	
	折旧	75,905,679.80	3.34	118,044,371.28	6.33	-35.70	
	人工及其他费用	120,202,055.57	5.29	172,102,334.21	5.9	-30.16	
熟料	原材料	428,868,847.47	18.62	431,716,579.93	20.09	-0.66	
	燃料及动力	1,580,723,694.84	68.63	1,296,392,153.15	64.84	21.93	
	折旧	116,835,871.53	5.07	140,756,213.32	6.04	-16.99	
	人工及其他费用	176,694,550.40	7.67	160,554,988.88	9.03	10.05	
商砼	原材料	274,072,850.46	74.21	180,219,923.50	68.83	52.08	
	燃料及动力	3,430,328.87	0.93	3,932,140.53	1.17	-12.76	
	折旧	24,782,988.83	6.71	28,728,513.08	8.98	-13.73	
	人工及其他费用	67,037,224.42	18.15	61,275,895.51	21.03	9.4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泥	原材料	1,879,511,052.20	82.76	2,066,065,954.31	80.19	-9.03	
	燃料及动力	195,506,634.03	8.61	200,108,814.87	7.57	-2.30	
	折旧	75,905,679.80	3.34	118,044,371.28	6.33	-35.70	
	人工及其他费用	120,202,055.57	5.29	172,102,334.21	5.9	-30.16	
熟料	原材料	428,868,847.47	18.62	431,716,579.93	20.09	-0.66	
	燃料及动力	1,580,723,694.84	68.63	1,296,392,153.15	64.84	21.93	
	折旧	116,835,871.53	5.07	140,756,213.32	6.04	-16.99	
	人工及其他费用	176,694,550.40	7.67	160,554,988.88	9.03	10.05	
商砼	原材料	274,072,850.46	74.21	180,219,923.50	68.83	52.08	
	燃料及动力	3,430,328.87	0.93	3,932,140.53	1.17	-12.76	
	折旧	24,782,988.83	6.71	28,728,513.08	8.98	-13.73	
	人工及其他费用	67,037,224.42	18.15	61,275,895.51	21.03	9.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9,79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18,125 万元，同比增加 12,939 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以及吉林大药房新开门店增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650 万元，同比增加 5,563 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

财务费用 175,679 万元，同比增加 57,515 万元，主要是公司天津土地整理项目整理完成，发生的财务费用不再资本化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996,621.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5,181,923.21
研发投入合计	156,178,544.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3.7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增加以及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亚泰医药产业园及亚泰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定向增发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57,956,255.92	0.96	404,697,818.35	0.78	37.87	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8,495,728,465.10	14.60	2,831,652,575.20	5.46	200.03	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

						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水城项目》整理出让的6宗土地取得土地一级整理收入应收款项尚未回款所致。
预付账款	672,902,616.00	1.16	1,145,329,414.47	2.21	-41.25	本期原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用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3.44亿元，本期转为投资款1.55亿元，其余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948,459,308.26	1.63	516,144,124.83	0.99	83.76	本期医药产业园项目及建材产业园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176,838,597.46	0.30	84,212,060.24	0.16	109.99	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药及其胶囊制剂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16,556,400,000.00	28.45	18,562,545,000.00	35.78	-10.81	本期票据贴现借款及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793,764,771.56	4.80	1,061,525,275.59	2.05	163.18	本期房地产项目处于预售期内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5,537,915.27	0.40	-	0.00	-	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兑付。
应交税费	1,608,285,480.67	2.76	255,747,160.65	0.49	528.86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六块地块于本期实现销售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应付利息	154,731,269.04	0.27	213,163,148.15	0.41	-27.41	由于上期支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9,186,142.15	6.32	2,885,366,405.77	5.56	27.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10,505,943.33	9.81	7,217,193,791.05	13.91	-20.88	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63,797,178.28	1.83	831,845,078.46	1.60	27.88	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3,300,211.03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549,606,446.21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7,830,143.83	质押贷款
合计	9,190,736,801.07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公司业务概要”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片区	/	1,407,370	/	是	1,407,370	50
2	蓬莱市沙河西片区	/	231,449	/	否	/	/
3	莲花山	/	2,770,000	/	否	/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 新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 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 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 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 实际投 资额
1	长春	亚泰梧桐公馆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145,100	360,900	411,700	-	411,700	233,987	1,644
2	长春	亚泰华府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148,100	177,400	240,800	114,500	-	176,212	15,334
3	长春	亚泰山语湖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132,000	196,800	231,600	44,500	-	177,267	9,962
4	长春	亚泰兰海公馆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5,000	39,600	43,400	43,400	-	43,408	2,352
5	松原	亚泰澜熙郡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245,000	316,800	385,800	-	261,200	94,058	-139
6	吉林	亚泰淞山湖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131,000	202,700	215,600	76,200	100,000	129,719	21,430
7	沈阳	亚泰城一期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94,500	150,800	210,000	-	161,800	101,428	3,583
8	沈阳	亚泰城二期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93,400	280,400	329,500	-	162,800	157,894	3,619
9	沈阳	亚泰城三期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85,500	213,600	235,900	116,100	37,800	106,791	13,621
10	天津	亚泰津澜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38,000	112,300	145,400	145,400	145,400	137,495	1,742
11	天津	亚泰澜公馆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135,000	236,800	280,300	85,500	172,100	170,776	13,402
12	天津	亚泰澜月中心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25,300	32,900	44,400	14,400	-	41,736	1,331
13	蓬莱	亚泰兰海公馆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17,900	50,100	62,900	-	51,600	25,883	-87
14	南京	亚泰梧桐世家	二级开发	在建项目	130,000	285,400	359,100	136,600	222,500	167,485	13,170
15	南京	亚泰山语湖	二级开发	竣工项目	70,000	76,900	95,900	-	95,900	74,210	4,706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长春	亚泰梧桐公馆	二级开发	409,446	381,705
2	长春	亚泰华府	二级开发	233,799	75,895

3	长春	亚泰山语湖	二级开发	241,196	20,357
4	长春	亚泰兰海公馆	二级开发	40,776	0
5	松原	亚泰澜熙郡	二级开发	343,046	329,617
6	吉林	亚泰淞山湖	二级开发	172,215	76,338
7	沈阳	亚泰城一期	二级开发	184,412	101,257
8	沈阳	亚泰城二期	二级开发	312,742	151,061
9	沈阳	亚泰城三期	二级开发	227,720	57,106
10	天津	亚泰津澜	二级开发	141,345	107,882
11	天津	亚泰澜公馆	二级开发	253,166	183,341
12	天津	亚泰澜月中心	二级开发	38,332	0
13	蓬莱	亚泰兰海公馆	二级开发	58,452	22,326
14	南京	亚泰梧桐世家	二级开发	290,571	202,998
15	南京	亚泰山语湖	二级开发	83,998	65,660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446,180	10.72%	379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前述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心脑血管类	消栓通络胶囊	中药类	否	312 万盒	281.39 万盒
妇科类用药	丹黄祛瘀胶囊	中药类	否	411.5 万盒	420.14 万盒
结核、哮喘、支气管炎治疗	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否	264.47 万支	281.78 万支
抗癌类	参一胶囊	一类中药	否	361 万盒	175 万盒
血栓类药物	醒脑再造胶囊	中药类	否	344.67 万盒	345.22 万盒
	麝香心脑乐片	中药类	否	225.08 万盒	224.73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一胶囊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人社部印发的《关于将 36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中，被列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2 个著名商标：Rg3 和乙字形商标；全资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久金”牌商标被评为吉林省著名商标；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卡介产品商品名“亚泰康达先”在 2009 年被评为吉林省著名商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医药产业研发领域包括生物制品、一类化药、化药仿制药、一类中药、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跻身国内一流医药企业。

国家一类新药 H5N1 人用禽流感疫苗项目，2014 年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目前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安全性良好，计划 2018 年制备 II 期临床苗。先后入选吉林省重大科技攻关“双十”项目、长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2016 年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属国内首家研制 MDCK 细胞悬浮培养流感疫苗，正在进行临床前的申报和准备。

化药一类新药维卡格雷项目，血小板凝集抑制剂，2015 年获得 I、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为提高制剂稳定性，目前将片剂改为胶囊剂并获得补充临床批件，计划 2018 年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该项目获得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新”专项基金支持。

中药一类新药连翘苷项目，国内首家连翘苷中药单体，2016 年获得 I、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启动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单剂量给药试验受试者生物样本正在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进行检测，2018 年计划开展 II 期临床 CRO、临床基地能力评价。

输血五项试剂盒项目，为公司医药产业与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合作研发项目，采用新型荧光编码微球技术，针对同一标本，同时获得多项病原检测结果，能够解决市场上单一指标检测的缺陷，缩短检测时间，减少采血次数，降低血筛和医疗检验成本，进一步保障血液安全。

除上述项目外，医药产业还有中药艾苓止咳颗粒、仿制药瑞格列奈盐酸二甲双胍复方片、苯磺酸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以及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在研项目，目前均在有序研发中。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维卡格雷	2,778	133	2,408	1.48	2.87	38.7	/
H5N1 禽流感疫苗	136.09	0	136.09	0.07	0.14	32.9	/
连翘苷	12,315.74	0	12,315.74	6.56	12.74	/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华海药业	43,823.77	8.76	8.98
恩华药业	11,615.33	3.42	4.74
复星医药	152,929.17	8.3	6.04
长春高新	34,875.65	8.5	8.38
恒瑞医药	118,434.83	10.68	9.5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0,7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9,9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	研发（注册）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	已申报的厂	已批准的国产
------	---------	--------	------	------	-------	--------

	信息	所处阶段		投入	家数量	仿制厂家数量
流感疫苗项目	人用 H5N1 禽流感疫苗(Vero 细胞)	在研	完成一期临床	926.75	0	0
维卡格雷	抗血小板凝集药物	在研	完成一期临床	2,778	0	0
连翘苷	解热、抗病毒	在研	处于一期临床阶段	12,327.93	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药品研发是公司医药产业未来收益的保证,也是公司医药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坚持创新驱动促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以三个国家一类新药为重点,加快推进化学药、现代中药、生物药、保健食品和先进医疗器械新品研发,加快现有产品二次开发和药品一致性评价,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医药产业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将医药产业育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获得 11 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现共有 20 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分别为亚泰康派牌褪黑素维生素 B6 胶囊、亚泰康派牌玛咖胶囊、亚泰康派牌品辰胶囊、亚泰康派牌蜂胶紫苏子油软胶囊、亚泰康派牌奥康优胶囊、亚泰康派牌莱茵胶囊、亚泰康派牌奥润胶囊、亚泰康派牌低聚果糖牛初乳粉、亚泰康派牌天热维生素 E 软胶囊、亚泰康派牌辅酶 Q10 咀嚼片(红枣味)、亚泰康派牌维生素 C 天然维生素 E 咀嚼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扩大保健食品覆盖范围,塑造亚泰医药保健品品牌形象。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维卡格雷项目:计划 2018 年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年底前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和出组,完成数据核查。

连翘苷项目:计划 2018 年 I 期临床单次给药试验受试者生物样本检测结束,年末完成 I 期临床多剂量给药及食物影响试验受试者入组。

H5N1 人用禽流感疫苗项目:计划 2018 年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年末完成新毒种三级种子批的建立,自检合格。

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计划 2018 年完成病毒毒株种子批的建立,自检合格。

2018 年计划开展 10 个新的仿制药研发项目,逐步开展药学研究、稳定性研究、BE 研究等。

2018 年计划开展 7 个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预计 2019-2020 年进入申报程序。

医疗器械方面,2018 年肝储备功能分析仪完成产品注册;皮肤 CT 完成三台工程机研制,开展注册并进入临床;全功能酶标仪完成原理机研制,完成工程机开发;红外诊断设备完成实验平台搭建及红外诊断技术论证工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类	11,100.93	2,161.13	80.53	35.20	45.93	-1.43
妇科类用药	11,114.89	1,366.49	87.71	4.04	23.20	-1.91
维生素的缺乏治疗和其他治疗领域	364.24	193.97	46.74%	0.83%	-20.43%	13.7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销售模式包含临床渠道、零售商、互联网销售等，以临床渠道为主，同步发展终端渠道，逐步缩减和取消招商渠道，临床渠道主要以医生开具处方、省市卫生服务机构的招标形式为主，零售商包括连锁药店、单店和诊所，同时在新形势和新政策的驱动下，积极发展新零售的互联网渠道。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丹黄祛瘀胶囊（24 粒）	25.66-33.80	189.48
丹黄祛瘀胶囊（36 粒）	34.47-49.92	175.95
丹黄祛瘀胶囊（48 粒）	46.85	13.43
丹黄祛瘀胶囊（60 粒）	62.50	19.90
维生素 D2 软胶囊（400iu*20s）	58.00-58.50	8.88
维生素 D2 软胶囊（400iu*30s）	87.52-90.00	2.76
参一胶囊（16 粒）	106.4-163.8	180
参一胶囊（24 粒）	245.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产品参一胶囊在 2017 年进入全国医保目录，从 2017 年 9 月开始各省陆续执行全国医保价格。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会议费	1,206.23	3.64%
交通及差旅费	4,602.94	13.89%
市场开发费	90.12	0.27%
燃料费	1,071.86	3.23%
宣传费	1,692.39	5.11%
房租费	168.78	0.51%

营销费	10,669.12	32.20%
学术推广费	8,849	26.70%
其他	4,788.13	14.45%
合计	33,138.5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双鹤	187,783.71	29.24%
现代制药	148,987.72	17.49%
白云山	428,594.94	20.45%
诚意药业	4,580	13.43%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1.2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3,138.5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5%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757,5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本期投资盈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0.81	自筹	长期	20,461.54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研究	40	自筹	长期	86.1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9.96	自筹	长期	29,206.98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公司	采矿	20	自筹	长期	0.61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49	自筹	长期	-278.27
齐齐哈尔克山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40	自筹	长期	-18.86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40	自筹	长期	198.47
齐齐哈尔克山北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40	自筹	长期	-24.95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40	自筹	长期	240.51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40	自筹	长期	1.90
齐齐哈尔鸿建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30	自筹	长期	1.15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23	自筹	长期	48.95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资源	30	自筹	长期	-34.33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水泥制品	35	自筹	长期	33.34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	28.91	自筹	长期	-85.56
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制药	21	自筹	长期	-46.82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86	东北证券	2,721,531,196.84	30.81	4,989,326,941.91	204,615,396.24	-178,066,730.72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2,721,531,196.84	30.81	4,989,326,941.91	204,615,396.24	-178,066,730.72	/	/

②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股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股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银行	1,226,600,946.24	703,867,421.70	9.96	2,223,955,039.12	292,069,786.34	-121,603,749.68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26,600,946.24	703,867,421.70	9.96	2,223,955,039.12	292,069,786.34	-121,603,749.68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1,982,4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982,4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	407,810,800	407,810,800	106,747,347.41	106,747,347.41	-301,063,452.59	26.18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	否	375,482,200	375,482,200	375,482,200	75,311,112.40	75,311,112.40	-300,171,087.60	20.06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产 基 地 项 目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	375,047,700	375,047,700	74,180,649.75	74,180,649.75	-300,867,050.25	19.78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否	1,141,808,200	1,141,808,200	1,141,808,200	125,743,319.62	125,743,319.62	-1,016,064,880.38	11.01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50,148,900	3,050,148,900	3,050,148,900	1,131,982,429.18	1,131,982,429.18	-1,918,166,470.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2、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060,000,000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48,967,8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0,148,899.7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8,913,588 股。

b.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	自筹	项目已竣工	1,644	267,216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30 万元；毛利 262 万元。
松原亚泰澜熙郡	自筹	项目已竣工	-139	150,460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721 万元；毛利 504 万元。
沈阳亚泰城一期	自筹	项目已竣工	3,583	122,033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881 万元；毛利 100 万元。
沈阳亚泰城二期	自筹	南区已竣工，北区暂未开发	3,619	106,773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630 万元；毛利 1,431 万元。
沈阳亚泰城三期	自筹	部分主体施工完成	13,621	40,632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390 万元；毛利 4,567 万元。
长春亚泰华府	自筹	一期主体封闭	15,334	90,77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毛利 0 万元。
长春亚泰山语湖	自筹	一期主体施工完毕	9,962	65,010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毛利 0 万元。
吉林亚泰淞山湖	自筹	一期已交付完成	21,430	78,389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492 万元；毛利 3,283 万元。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自筹	二期高层、地库主体封顶	13,170	150,943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1 万元；毛利 179 万元。
天津亚泰津澜	自筹	项目已竣工	1,742	171,658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80 万元；毛利 30 万元。
天津亚泰澜公馆	自筹	三期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13,402	160,588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88 万元；毛利 520 万元。
天津亚泰澜月中心	自筹	一期主体施工完成	1,331	8,04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毛利 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的议案》，经与三亚市人民政府沟通，同意由三亚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整体收回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人工岛项目及全部权益，双方确认收回金额为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人工岛项目建设成本的审计值 82,906.58 万元（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但归属崖州中心渔港项目的东防波堤项目建设资金 1,552.55 万元同时返还），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财务费

用、管理费用及必要的工程维护费用，以后续三亚市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目前，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转让款项已收回。

2、武清泉洲水城项目部分土地挂牌出售情况：

2017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的部分土地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由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实施编号为津武（挂）2016-065 号、津武（挂）2016-066 号、津武（挂）2016-068 号、津武（挂）2016-067 号、津武（挂）2016-070 号、津武（挂）2016-07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目前，上述挂牌土地已完成竞拍。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上市公司	金融	234,045.29	5,993,884.54	1,567,078.27	66,694.66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706,697.62	39,237,995	2,231,599.26	293,697.96
3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000.00	12,508.52	10,330.88	355.24
4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5,000.00	12,194.00	11,197.75	-195.24
5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5,000.00	12,488.04	11,724.67	33.02
6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13,354.00	15,310.64	14,120.50	85.08
7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	17,000.00	17,590.95	17,139.05	156.15
8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资源	5,000.00	4,998.07	4,998.07	-0.07
9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生产水泥制品	14,035.00	15,584.95	13,449.72	95.55

10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有限公司	水泥制	3,217.00	6,097.65	2,921.05	-295.95
----	----------------	----	------	-----	----------	----------	----------	---------

(2) 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开发、房屋改造、商品房经营等	100,000.00	428,951.71	114,375.32	-16,601.07
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	133,163.00	510,790.05	174,528.28	2,295.91
3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室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20,000.00	836,184.67	308,320.70	281,940.02
4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	115,000.00	364,596.08	190,771.48	2,068.48
5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等购销；餐饮、咖啡厅；电子游艺、游泳馆等	2,000.00	136,364.04	13,639.57	2,314.21
6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西药制剂、中成药	6,975.06	275,715.10	58,969.34	4,292.78
7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	8,315.00	69,969.58	22,954.18	-193.54
8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等建材产	4,770.84	65,739.69	30,409.52	1,184.07

				品，石灰石开采				
9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管道工程施工，工地平整，城市园林道理绿化，城市道理工程施工	5,000.00	44,147.82	8,501.73	-369.12
10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152.52	37,558.70	6,490.24
11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开发、房屋改造、商品房经营	7,000.00	16,245.04	8,820.04	128.83
1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	69,532.00	285,052.37	117,771.59	-87.3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政策的出台，在未来的 10 年内装配式住宅将达到新建住宅总量的 30%，为加快装配式住宅的发展，各地区陆续出台了给予补贴和奖励等优惠政策，装配式住宅发展速度加快，装配式住宅构件销量逐年攀升，市场前景良好。水泥、熟料方面，国家大力实施错峰生产及环保督察等多项措施，客观导致了供给的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供需关系，库存水平大幅低于去年。同时，区域行业协会、水泥集团，通过自律行为减少了恶性的价格竞争，水泥市场价格稳定回升。2018 年，药品研发的方向将由仿制药为主逐渐向创新药转移；企业间并购重组将更加激烈；大健康产业及中医药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份额将会有所增长；未来医药互联网交易宏观配套政策将持续利好，医药电商将进一步发展。从长远发展来看，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将更加利好，产业环境将更加规范、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

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政府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政策，消费者的认知能力日益提高，房地产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企业有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而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品牌影响力较弱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在激烈的竞争中，更多房企将在品牌、资金、技术产品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开发出质量好、品质佳、低成本、节能低碳型的商品房，房地产业将持续稳定地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十五年发展纲要”和“五五规划”为指引，坚持“多元化产业结构，一元化专业管理”的发展机制，坚持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策略，积极培育以大健康为内涵的医药产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制品，推动地产生态养生项目拓展步伐，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的应用，打造“管理决策智慧化、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新的商业模式。引进院士、“千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学科带头人等高端人才，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完善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研发创新体系，实现亚泰集团高质量的良性循环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 1,321,988 万元，营业成本 978,2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 1,765,468 万元，营业成本 1,016,0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 万元，主要是地产天津公司土地出让对外挂牌实现净利 28 亿元。

2018 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 1,730,523 万元，营业成本 1,104,9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40 万元。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过剩的风险

虽然国家实行错峰生产政策，有效抑制了部分产量，但是过剩产能依然存在，产能过剩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不断加强，建材行业仍然面临着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由数量型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型转变的压力。

措施：公司建材产业将强化对“重点项目、城市中心市场和农村电商市场”三级市场规划和开发，加大电商推广，实现营销、电商网络化，打造高效先进的营销模式。在保证销量和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吉林、辽宁水泥集团的平台作用，实现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不断提升产业效益。同时，加大水泥制品市场的开发和培育力度，提升粉磨站、商砼和制品产能发挥率，拓宽产品目录，实现上下游联动创效。

2、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从药学、动物、临床再到上市环节多、时间长，存在技术出现瓶颈的可能；漫长的研发周期中易受到政策变化影响，药审门槛不断提高；新药研发同时也是高投入的过程，容易受到资金短缺的影响；虽然当今行业信息透明度高、传播速度快，但新药的上市竞争同时也越来越激烈，市场变化日新月异，研发进度稍有减缓就可能晚于其他同类产品上市，影响产品后续收益。

措施：持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紧跟政府政策导向；加大科研力量的投入，采取灵活手段提升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激励；加强研发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的快捷性和灵活性；持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多渠道搜集市场信息，随时关注行业动态，合理定位找准市场，及时调整研发步骤，降低研发风险。

3、政策风险

十九大明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方向为“坚持房子是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2018 年国家将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去库存的力度，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

措施：密切跟踪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的行业政策动态，加强政策分析，做出政策预判，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并降低政策对公司和项目的不利影响。专注于“自住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坚持“客户、市场”为导向，形成“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践行生态养生的开发定位。做好项目的风险控制，合理布局、拓展项目，正确进行目标市场定位，合理安排投资规模和开发节奏。加强经营管理，练好内功，促进产品和服务全面升级，支撑和保障地产产业良性持续向前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4年3月14日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机制、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制订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公告详见2014年3月15日和2014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召开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并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4,902,107.70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490,21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591,590.1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520,003,487.10元。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20,848.69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2,08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741,469.46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1,543,760,233.28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20,848.69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2,08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741,469.46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1,543,760,233.28 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建材产业向水泥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地产产业南京、天津、沈阳、长春等地在建项目较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医药产业后续研发投入、兼并重组力度加大，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913,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45,679.4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5	0	162,445,679.40	790,464,565.76	20.55
2016 年	0	0	0	0	151,932,326.77	0
2015 年	0	0	0	0	-189,591,066.2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按照《上市	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60个月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 10,415.606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0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是	是		

			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	长期有效	是	是		

			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是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34 号）文件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所属水泥生产行业子公司机器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如下：

(1) 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总额为 969,377,359.55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6）辽 02 破 02-1 号、辽 02 破 04-1 号公告，宣布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整顿。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该债权停止计息并转入表外核算，并按 3% 的比例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依据中企华沪咨字（2017）第 810 号《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的存量债权资产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553,588,644.93 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放贷款及垫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2) 吉林银行母公司调整前期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的附加税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118,660,498.11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3) 吉林银行所投资的村镇银行调整前期所得税、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存放同业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3,068,480.22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存放同业、利息支出等科目。

以上 3 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437,996,627.04 元。

由于本公司对持股 9.96% 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亚泰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43,624,464.05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62,446.4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262,017.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3,624,464.05 元。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20日和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1日和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七、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杨木顶子石灰石矿、元宝山石灰石矿以及吉林省磐石市 269,366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预计 2017 年度租赁费用合计为 918 万元。	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017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及销售商品，预计 2017 年度合计销售金额为 43,456 万元。	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2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5,531,914 股。	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鉴于吉林银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吉林银行本次增资扩股 5 亿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吉林银行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066,976,248.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9,816,976,248.41 元，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将由 703,867,421.70 股增至 1,203,867,421.70 股，占吉林银行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26%，为吉林银行第二大股东（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由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股东原因拟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待增资扩股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37,84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37,8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4,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81,89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6,49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2017年2月17日和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5%（对应注册资本31,780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2月18日及2017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4亿元、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

	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5亿元、6,000万元、1.4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7,000万元、5,000万元、3,5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4、2017年6月6日和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二道农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借款1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5、2017年8月9日和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60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

	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6、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373,954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48亿元提供抵押担保；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85亿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8月26日及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7、2017年9月25日和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光大兴陇信托公司申请的2.5亿元、1.24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8、2017年10月20日和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
--	--

	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1日及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2017年11月17日和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追加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且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亿元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42,049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对本公司的42,049万元的债权及债务重组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并同时解除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4,742万元股权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8日及2018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0、2017年12月1日和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
--	---

	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亿元、2 亿元、4亿元、6亿元、5亿元、2.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日及2018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1、2017年12月22日和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900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2亿元、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3日及2018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输血五项试剂盒技术

2017年4月5日上午9时，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5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合作研发输血五项试剂盒技术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就输血五项试剂盒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负责输血五项试剂盒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等全部技术工作，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向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项目的运行经费及技术成果受让费，项目获得的科研成果文章署名权、科技发明奖由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和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有，项目下的注册批件、科技成果、专利所有权和实施权归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目前，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运行经费及技术成果受让费。

2、 受让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6月5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11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21% 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658.35 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博雅化学 21% 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日，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21 日，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准名称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8.70% 增至 28.91%。

2017 年 7 月 26 日，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4、设立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亚泰先进医疗器械专项研发基金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 2017 年第 14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科亚泰先进医疗器械专项研发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现同意公司设立中科亚泰先进医疗器械专项研发基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基金周期为 5 年，每年投入 1,000 万元，5 年后视资金运行情况另行商议，委托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苏州医工所”）负责运行管理。该基金用于支持开展先进医疗器械项目研发，苏州医工所负责筹建先进医疗器械产业化孵化平台、组建研发和工程化团队，组织医疗器械项目立项、研发与工程化工作，并协助开展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专项研发基金产生的研究成果本公司优先选择和承接，项目向第三方转让取得的收益，分配比例视具体项目协商而定。

2017 年 9 月 6 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中科亚泰先进医疗器械专项研发基金已设立完毕。

5、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7年10月6日，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准名称为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奇朔药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6、转让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16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健康医药”）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内部整合的需要，现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亚泰健康医药75%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亚泰健康医药25%股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均持有亚泰健康医药15%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金安”）成立于2012年11月，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金安的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对亚泰金安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泰金安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万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7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年9月1日，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7、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详见2017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目前，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8、设立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与长春润德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及其他建材制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长春润德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其49%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目前，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9、收购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年第22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连锁”）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8%股权，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其2%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7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永安连锁总资产为65,309,695.37元，总负债为14,850,103.20元，净资产为50,459,592.17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374,378.51元，净利润956,483.46元。

根据控股子公司——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永安连锁2%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310.32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永安连锁100%股权。

②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万元设立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药品临床试验咨询、科技立项咨询、科技项目孵化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③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以上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目前，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10、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债等相关事宜、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债等相关事宜、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销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截止本报告期末，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

目前，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目前，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被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各公司具体环保情况说明如下：

（1）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排排放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20.7	200 (GB4915-2013)	472.0	90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343.3	400 (GB4915-2013)	2977.0	600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2	窑头窑尾	19.4	30 (GB4915-2013)	896.0	2500.0	无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36	200 (GB4915-2013)	118.9	276.1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72	400 (GB4915-2013)	1186.4	214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4	窑头 窑尾	15	30 (GB4915-2013)	102.9	1070.0	无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45	200 (GB4915-2013)	23.9	387.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18	400 (GB4915-2013)	195.1	77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6	30 (GB4915-2013)	21.5	80.8	无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71	200 (GB4915-2013)	21.7	428.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1	400 (GB4915-2013)	429.5	856.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5	30 (GB4915-2013)	24.1	97.7	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55	200 (GB4915-2013)	136.0	850.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20	400 (GB4915-2013)	737.8	1700.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7	30 (GB4915-2013)	40.7	219.3	无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35	200 (GB4915-2013)	66.3	97.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65	400 (GB4915-2013)	324.6	630.6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7	30 (GB4915-2013)	33.7	110.4	无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10	200 (GB4915-2013)	18.2	217.7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369	400 (GB4915-2013)	534.0	1926.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 窑尾	18	30 (GB4915-2013)	85.7	334.7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积极响应工信部与生态环境部的水泥错峰生产政策。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所有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水泥企业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 各粉尘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回转窑烟气配套脱硝装置, 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已完成低氮燃烧+SNCR 脱硝治理以及窑头和窑尾电收尘器升级改造, 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环保管理部门对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子公司，在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所属排放污染物的子公司按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向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企业燃煤锅炉全部进行了脱硫除尘改造；通过开展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提高了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213,679	27.12	648,967,851				648,967,851	1,354,181,530	41.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9,200,233	9.20	148,936,170				148,936,170	388,136,403	11.95
3、其他内资持股	466,013,446	17.92	500,031,681				500,031,681	966,045,127	29.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6,536,148	12.94	323,404,254				323,404,254	659,940,402	20.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477,298	4.98	176,627,427				176,627,427	306,104,725	9.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732,058	72.88						1,894,732,058	58.32
1、人民币普通股	1,894,732,058	72.88						1,894,732,058	58.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599,945,737	100	648,967,851				648,967,851	3,248,913,58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648,967,851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发行 648,967,851 股，募集资金 3,050,148,899.70 元，致使 2017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2,599,945,737 股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0 元、5.73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3,248,913,588 股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7 元、4.58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76,482	0	25,531,914	124,108,396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69,361,702	69,361,702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80,851,063	80,851,063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0	148,936,170	148,936,17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148,936,170	148,936,17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148,936,170	148,936,17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26,414,662	26,414,662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6 月 22 日
合计	98,576,482	0	648,967,851	747,544,3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6 月 22 日	4.70	648,967,851	2018 年 6 月 22 日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数增加 648,967,851 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48,913,588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5,187,96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8,16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38%；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5,828,954.44 万元，负债为 3,917,049.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818,074.03	2,628,468.52	7.21
非流动资产	3,010,880.41	2,559,501.24	17.64
资产总额	5,828,954.44	5,187,969.76	12.36
流动负债	2,878,675.71	2,624,377.70	9.69
非流动负债	1,038,373.40	1,133,787.68	-8.42
负债总额	3,917,049.11	3,758,165.38	4.23
资产负债率	67.15%	72.38%	-5.23%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2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31,914	155,009,212	4.77	124,108,396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148,936,17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148,765,070	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未知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109,722,935	未知	0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08,482,368	3.34	108,482,368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8,616				
万忠波	43,932,336	人民币普通股	43,932,3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34,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004,179	人民币普通股	34,004,179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816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14,949	人民币普通股	27,114,94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3,874,047	人民币普通股	23,874,047				
曾远彬	21,979,049	人民币普通股	21,979,049				
张伟斌	17,53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6,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 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97,5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97,5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108,396	98,576,482 股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解除限售；25,531,914 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	0	限售期 36 个月且自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2018 年 6 月 22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3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2018 年 6 月 22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4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2018 年 6 月 22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限售期 36 个月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限售期 36 个月
7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限售期 36 个月
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限售期 36 个月
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2018 年 4 月 29 日	0	限售期 36 个月
10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80,851,063	2018 年 6 月 22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永超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该委代表长春市人民政府对授权监管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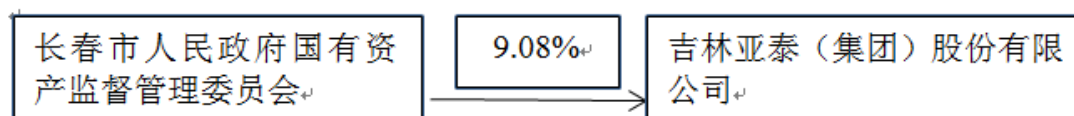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永超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该委代表长春市人民政府对授权监管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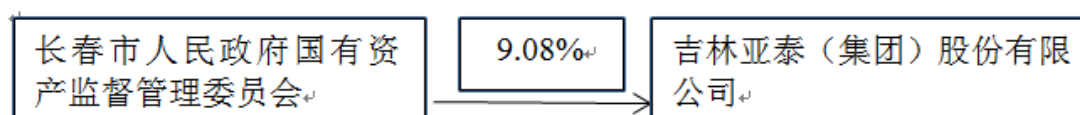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尚龙	董事长、总裁	男	65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202,196	2,202,196	0	无	152.07	是
孙晓峰	副董事长	男	56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76,412	276,412	0	无	119.07	是
刘树森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男	56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76,412	276,412	0	无	152.07	是
王化民	董事、副总裁 总经济师	男	56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76,412	276,412	0	无	119.07	是
陈继忠	董事、副总裁	男	60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803,645	803,645	0	无	119.07	否
张凤瑛	董事、副总裁	女	62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19.07	否
翟怀宇	董事	男	54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10.07	否
王友春	董事	男	55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76.38	否
王广基	董事	男	64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谢 地	董事	男	54	2015年5月21日	2017年6月26日	0	0	0	无	9.00	否
柳 红	董事	女	47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李 玉	独立董事	男	74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黄百渠	独立董事	男	69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马新彦	独立董事	女	60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安亚人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周佰成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8.00	否
姜余民	监事会主席	男	64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46.07	否
李廷亮	监事会副主席	男	66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526,837	526,837	0	无	98.07	否
王劲松	监事	男	47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5,631	5,631	0	无	72.87	否

于来富	监事	男	4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1,000	1,000	0	无	78.02	否
陈国栋	监事	男	42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2.00	否
陈波	监事	男	47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57.16	否
赵凤利	监事	男	49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47.70	否
陈亚春	监事	男	54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36.66	否
仇健	监事	男	50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46.76	否
孙弘	监事	女	60	2014年5月7日	2017年6月26日	0	0	0	无	52.86	否
田奎武	副总裁	男	5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01.07	是
韩冬阳	副总裁	男	4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11,100	11,100	0	无	107.07	否
刘晓峰	副总裁	男	5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76,412	276,412	0	无	101.07	否
杨毅鸣	副总裁	男	6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01.07	否
李斌	副总裁	男	43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107.07	否
彭雪松	总会计师	男	44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66.07	否
徐德复	总工程师	男	65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531,327	531,327	0	无	110.07	否
秦音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7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0	0	0	无	66.07	否
合计	/	/	/	/	/	5,187,384	5,187,384	0	/	2,509.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尚龙	男，195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资深）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孙晓峰	男，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树森	男，196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

	奖章获得者，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民	男，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继忠	男，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凤瑛	女，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长春市商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长春崇智商城总经理、吉林正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翟怀宇	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友春	男，1962年11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煤集团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科长，沈煤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红菱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矿务局调度室主任，矿务局清欠办主任，建材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辽宁交通水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辽宁中北水泥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广基	男，1953年4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 地	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主任、副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柳 红	女，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民盟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第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基金获得者，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女科学家协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获得者。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科技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外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玉	男，1944 年 1 月出生，山东济南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曾任吉林农业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菌物学会理事长，现任国际药用菌学会理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百渠	男，1949 年 5 月出生，获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现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彦	女，1958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亚人	男，1955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正高级会计评审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佰成	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
姜余民	男，1953 年 4 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春市纪委副书记、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吉林省纪委监委、吉林省委巡视组巡视专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廷亮	男，195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体改委股份制工作处处长、吉林省股份制企业协会秘书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劲松	男，1971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丹麦哥本哈根大学访问学者，中共党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于来富	男，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法律部主任。
陈国栋	男，1975年4月生人，本科学历，曾任顶新国际集团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长春）财务主管、顶新国际集团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沈阳）财务主管、长春莲花山滑雪场财务总监，现任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春市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二道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波	男，1970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计控室副主任，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凤利	男，1969年5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共党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通化白山水泥总厂技术部部长、质量处处长，通化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指挥部部长，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亚春	曾任吉化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仇健	男，1968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讲师，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长春市南关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网络部主任、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产业部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弘	女，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商城服装商城经理，吉林龙达康乐宫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

	理、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田奎武	男，1965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冬阳	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晓峰	男，1965 年 7 月出生，药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长春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席。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毅鸣	男，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技教育处处长、黑龙江省煤炭工业学校校长、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斌	男，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彭雪松	男，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德复	男，195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人大代表，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吉林省建材协会会长。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国家建材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松江水泥厂矿山团委书记、副矿长、长春双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秦 音	女，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提名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陈继忠先生、张凤瑛女士、翟怀宇先生、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拟提名姜余民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劲松先生、于来富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员工监事赵凤利先生、仇健先生、陈波先生。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尚龙	东北证券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宋尚龙	吉林银行	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孙晓峰	东北证券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刘树森	东北证券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王化民	东北证券	监事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田奎武	东北证券	监事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具体标准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年度业绩情况、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量而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509.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德复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换届
谢 地	董事	离任	换届
韩冬阳	监事	离任	换届
李 斌	监事	离任	换届
孙 弘	监事	离任	换届
孙晓峰	副总裁	离任	换届
刘树森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原因
翟怀宇	副总裁	离任	换届
王友春	副总裁	离任	换届
刘树森	副董事长	聘任	换届
翟怀宇	董事	聘任	换届
王友春	董事	聘任	换届
赵凤利	监事	聘任	换届
陈亚春	监事	聘任	换届
仇 健	监事	聘任	换届
韩冬阳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李 斌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徐德复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
彭雪松	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041
销售人员	913
技术人员	1,249
财务人员	354
行政人员	1,952
合计	20,5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40
大专	5,344
中专技校及高中	5,742
其他	5,283
合计	20,50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认同和尊重人才价值的理念，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员工享有“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的同时，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每位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年度经营指标计划的完成情况，严格考核，严格兑现，形成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从公司现状、业务需求出发，制定了《培训管理规定》、《后备梯队建设管理规定》及全年培训计划，通过一系列针对不同员工需求的专业培训，逐步提升员工职业观念和素质，提高专业技能，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员工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的不断提升。

为提升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公司创新性地实施了“6789”人才工程建设，从人才库的建立和效用发挥、80后90后实习锻炼、专业队伍素质提升、激励机制完善四个方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建立起核心人才和骨干员工与公司的长期性共赢共享、共同发展关系，为人才的成长发展以及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和机制。截止2017年末，涵盖公司中高管、高技能人才、科技研发人才、技术骨干、营销骨干、优秀人才、管理骨干、生产骨干八类人员，共4000人列入“6789”人才库，占全体员工总数的20%，80后90后占比达47.5%，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了年轻人才。

为确保人才接续，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后备梯队，企业高管后备 200 人、中管后备 500 人、关键岗位后备 200 人，并组织 80 后 90 后企业高管后备青年骨干脱产培训班，加速了青年骨干人才快速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17 年 11 月 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尚龙	否	18	17	9	1	0	否	4
孙晓峰	否	18	13	9	5	0	是	2
徐德复	否	7	5	5	2	0	否	0

刘树森	否	18	18	9	0	0	否	3
王化民	否	18	18	9	0	0	否	4
陈继忠	否	18	17	9	1	0	否	3
张凤璞	否	18	17	9	1	0	否	3
翟怀宇	否	11	9	4	2	0	否	4
王友春	否	11	6	4	5	0	是	0
王广基	否	18	14	9	5	0	否	0
谢 地	否	7	6	5	1	0	否	0
柳 红	否	18	12	9	6	0	是	0
李 玉	是	18	12	9	6	0	否	1
黄百渠	是	18	15	9	3	0	否	1
马新彦	是	18	17	9	1	0	否	2
安亚人	是	18	16	9	2	0	否	4
周佰成	是	18	18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友春先生、柳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年初分别与总部部门总经理和所属子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管理责任书》和《总经理岗位责任书》，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

理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高管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发展相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健康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亚泰 01	136357.SH	2016 年 4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10	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许刚
	联系电话	010-6560839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16 亚泰 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约定“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 200 万元用于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工资等，9.8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6 亚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 2017 年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 4 月 5 日，“16 亚泰 01”公司债券付息时未通过专项偿债账户进行划转，现已及时发现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本息偿付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使用偿债专户进行本息偿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64,669,478.45	2,308,889,635.44	149.67	主要是利润总额变动产生的影响。
流动比率	0.96	1.00	-0.04	
速动比率	0.68	0.69	-0.01	
资产负债率 (%)	67.14%	72.38%	-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9	0.06	
利息保障倍数	2.47	1.08	1.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4	1.20	2.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1.21	1.5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如期兑付本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 3,695,84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804,299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893,3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无违约情况发生，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显著负面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亚泰集团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为人民币 604,839.18 万元，占亚泰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34.26%，且是亚泰集团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

由于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对亚泰集团的重要性，以及单个地块销售收入确认上的细小差错汇总起来可能对亚泰集团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亚泰集团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确认识别为亚泰集团的关键审计事项。

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九）。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评价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相关地块在土地交易中心竞拍的相关资料及支持性证据，以评价相关地块是否已经完成拍卖；
- （3）、获取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协议书，以评价相关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 （4）、获取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相关成本预算资料，对成本分摊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以确认其已结转相关成本的正确性。
- （5）、执行了与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相关的函证程序及期后收款测试等替代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土地一级整理收入金额的正确性。
- （6）、对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截止性进行实质性分析，关注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7）、评估管理层对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公司商誉净值为 133,388.89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为亚泰集团公司历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成。

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减值评估是依据所编制的折现现金流预测而估计商誉的使用价值。折现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特别是确定收入增长率以及确定所应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时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好的影响。

由于商誉的减值预测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我们将评估商誉的减值识别为亚泰集团的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四）。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与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的适当性；

（6）、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亚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德权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2,561,964.89	5,777,457,226.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956,255.92	404,697,818.35
应收账款		7,926,557,874.70	2,586,191,420.01
预付款项		672,902,616.00	1,145,329,414.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12,722,916.67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9,452,795.02	703,020,83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200,145,384.18	8,188,969,148.8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98,440,468.66	7,479,019,355.31
流动资产合计		28,080,740,276.04	26,284,685,21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6,317,500.00	4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575,694,322.18	7,361,548,155.81
投资性房地产		60,400,349.65	-
固定资产		12,783,188,135.00	12,366,627,314.99
在建工程		945,028,013.26	511,410,351.78
工程物资		692,505.55	10,451,531.14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38,500,355.05	3,054,147,316.61
开发支出		176,838,597.46	84,212,060.24
商誉		1,333,888,911.07	1,408,925,416.05
长期待摊费用		253,212,570.39	252,610,3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56,199.00	351,167,1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86,671.33	100,912,7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8,804,129.94	25,595,012,398.23

资产总计		58,189,544,405.98	51,879,697,61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56,400,000.00	18,562,54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5,537,915.27	-
应付账款		2,461,099,242.58	2,293,115,144.35
预收款项		2,793,764,771.56	1,061,525,27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44,222,827.99	216,936,278.79
应交税费		1,608,285,480.67	255,747,160.65
应付利息		154,731,269.04	213,163,148.15
应付股利		2,198,990.43	2,198,990.43
其他应付款		1,051,330,472.76	753,179,550.9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5,976,009.93	2,885,366,405.7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23,546,980.23	26,243,776,95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3,845,910.00	7,217,193,791.05
应付债券		3,216,171,986.58	2,920,467,526.96
其中：优先股		46,000,000.00	46,000,000.00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3,667,343.83	831,845,078.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5,326,581.70	22,616,463.21
预计负债		205,932,532.24	197,594,062.79
递延收益		179,851,322.83	105,968,3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471.87	2,191,51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6,944,149.05	11,337,876,820.39
负债合计		39,070,491,129.28	37,581,653,77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8,913,588.00	2,599,945,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46,000,000.00	46,00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5,597,628.46	6,103,394,651.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644,619.11	88,744,406.08
专项储备		1,994,218.28	8,183,018.01
盈余公积		485,284,928.44	478,282,843.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47,588,602.58	2,164,126,1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734,346.65	11,442,676,778.29
少数股东权益		4,226,318,930.05	2,855,367,06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9,053,276.70	14,298,043,8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89,544,405.98	51,879,697,613.49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267,090.13	2,417,799,25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16,741.61	57,478,516.29
应收账款		529,219,756.56	264,408,074.59
预付款项		6,531,592.11	62,808,998.61
应收利息		3,550,000.00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797,989,993.11	18,170,498,420.53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56,308.92	43,618,546.03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231,482.44	21,016,611,81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417,500.00	2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73,726,830.31	14,017,363,931.2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9,485,127.17	176,199,376.8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737,604.11	13,179,597.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31,101.18	14,830,26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0,598,162.77	14,244,573,165.68
资产总计		39,909,829,645.21	35,261,184,97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5,000,000.00	8,1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6,700,125.92	-
应付账款		463,367,385.92	321,717,855.37
预收款项		91,322,617.34	281,362,958.24
应付职工薪酬		14,553,817.51	12,591,464.90
应交税费		52,831,241.88	24,634,453.84
应付利息		148,386,991.75	209,812,792.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745,992,017.51	6,918,712,559.4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311,327.38	2,299,945,369.2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94,465,525.21	18,233,777,45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6,666,600.00	3,370,490,000.00
应付债券		3,170,171,986.58	2,874,467,526.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7,238,586.58	6,245,557,526.96
负债合计		26,231,704,111.79	24,479,334,98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8,913,588.00	2,599,945,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2,064,710.15	6,134,135,541.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897,926.45	88,744,406.0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5,284,928.44	478,282,843.57
未分配利润		1,543,760,233.28	1,480,741,4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8,125,533.42	10,781,849,99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09,829,645.21	35,261,184,977.58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54,682,882.78	11,010,730,487.13
其中：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11,010,730,487.1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45,318,827.66	11,916,122,218.89
其中：营业成本		10,147,928,359.54	8,237,477,231.2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21,344,251.83	294,522,530.35
销售费用		1,181,250,530.03	1,051,864,084.34
管理费用		1,276,495,785.33	1,220,871,583.80
财务费用		1,756,794,672.01	1,181,640,719.85
资产减值损失		661,505,228.92	-70,253,93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957,455.66	655,332,92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242,518.17	638,770,08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38,238.98	88,856,906.64
其他收益		176,957,762.5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517,512.31	-161,201,899.35
加：营业外收入		64,629,638.84	342,958,338.64
减：营业外支出		40,698,872.26	25,216,69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1,448,278.89	156,539,743.25
减：所得税费用		1,121,747,465.30	61,059,84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700,813.59	95,479,89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700,813.59	95,479,89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1,129,236,247.83	-12,827,966.8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4,565.76	108,307,86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389,025.19	-106,097,344.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389,025.19	-106,097,344.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389,025.19	-106,097,344.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190,642,332.53	-106,097,344.17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46,692.66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311,788.40	-10,617,4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075,540.57	2,210,51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236,247.83	-12,827,966.83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39,418,285.89	924,876,517.30
减：营业成本		1,216,138,913.74	842,354,521.10
税金及附加		49,941,364.33	4,623,123.8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0,165,759.20	97,688,661.05
财务费用		392,464,993.05	285,800,563.92
资产减值损失		3,080,146.83	-59,760,88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407,616.91	689,313,92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692,679.42	647,476,58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68,321.78	77,439,917.12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03,047.43	520,924,372.09
加：营业外收入		200,500.00	472,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21,182,698.74	119,00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20,848.69	521,277,64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0,848.69	521,277,64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0,848.69	521,277,64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642,332.53	-106,097,344.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642,332.53	-106,097,344.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0,642,332.53	-106,097,344.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21,483.84	415,180,299.4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8,468,773.72	9,937,952,54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72,055.93	131,768,64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355,008.73	2,361,619,5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4,895,838.38	12,431,340,76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9,214,867.25	6,154,324,68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147,146.54	1,365,961,58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866,315.96	1,161,513,01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286,232.86	1,159,803,4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514,562.61	9,841,602,7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81,275.77	2,589,737,97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60,928.59	182,531,24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3,546.43	97,560,15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4,55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74,475.02	280,605,95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938,731.58	226,616,17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433,900.00	1,344,308,602.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704,633.58	67,784,654.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077,265.16	1,638,709,4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302,790.14	-1,358,103,47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510,799.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5,042,061.90	41,733,323,75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4,100,000.00	3,9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56,500.00	881,534,9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3,109,361.80	46,600,858,70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65,997,256.37	45,042,679,73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5,469,485.56	2,259,896,53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848,48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917,526.43	1,940,408,11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6,384,268.36	49,242,984,3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4,906.56	-2,642,125,67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627.71	2,81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17,951.36	-1,410,488,37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043,802.50	3,208,532,17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261,753.86	1,798,043,802.50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51,438.33	280,259,07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0,726,465.43	40,260,679,7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8,877,903.76	40,540,938,80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127,241.80	201,527,38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3,215.12	40,414,89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39,114.09	16,359,06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3,066,406.37	31,393,481,9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2,895,977.38	31,651,783,34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981,926.38	8,889,155,4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79,305.43	224,368,58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798,9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79,305.43	320,167,55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169.96	2,746,30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5,417,500.00	1,460,632,12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8,340,7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949,369.96	1,463,378,4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370,064.53	-1,143,210,88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510,799.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7,987,000.00	17,018,498,13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4,100,000.00	3,9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9,097,799.90	21,004,498,13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9,666,700.00	28,195,759,17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928,038.31	1,545,304,90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44,282.02	57,952,39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9,239,020.33	29,799,016,4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41,220.43	-8,794,518,34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7.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532,165.72	-1,048,573,76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99,255.85	1,813,373,01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7,090.13	764,799,255.85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46,000,000			6,103,394,651.94	-	88,744,406.08	8,183,018.01	482,645,289.98	-	2,203,388,139.33	2,855,367,060.12	14,341,668,302.4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4,362,446.41	-	-39,262,017.64	-	-43,624,464.05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599,945,737.00	46,000,000			6,103,394,651.94	-	88,744,406.08	8,183,018.01	478,282,843.57	-	2,164,126,121.69	2,855,367,060.12	14,298,043,838.4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648,967,851.00				2,212,202,976.52	-	-195,389,025.19	-6,188,799.73	7,002,084.87	-	783,462,480.89	1,370,951,869.93	4,821,009,438.2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195,389,025.19	-	-	-	790,464,565.76	1,129,236,247.83	1,724,311,788.4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648,967,851.00				2,212,202,976.52	-	-	-	-	-	-	241,715,622.10	3,102,886,449.62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8,967,851.00				2,366,542,948.90	-	-	-	-	-	-	-	3,015,510,79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154,339,972.38	-	-	-	-	-	-	241,715,622.10	87,375,649.72
（三）利润分配	-				-	-	-	-	7,002,084.87	-	-7,002,084.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02,084.87	-	-7,002,084.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6,188,799.73	-	-	-	-	-6,188,799.73
1. 本期提 取	-				-	-	-	47,378,556.50	-	-	-	-	47,378,556.50
2. 本期使 用	-				-	-	-	53,567,356.23	-	-	-	-	53,567,356.23
（六）其 他	-				-	-	-	-	-	-	-	-	-
四、本期 期末余额	3,248,913,588.00	46,000,000			8,315,597,628.46	-	-106,644,619.11	1,994,218.28	485,284,928.44	-	2,947,588,602.58	4,226,318,930.05	19,119,053,276.7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6,140,343,102.29	-	194,841,750.25	32,335,529.84	426,155,079.21	-	2,107,946,023.33	2,874,973,690.23	14,376,540,912.1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599,945,737.00				6,140,343,102.29	-	194,841,750.25	32,335,529.84	426,155,079.21	-	2,107,946,023.33	2,874,973,690.23	14,376,540,912.15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				-36,948,450.35	-	-106,097,344.17	-24,152,511.83	52,127,764.36	-	56,180,098.36	-19,606,630.11	-78,497,073.74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097,344.17	-	-	-	108,307,862.72	-12,827,966.83	-10,617,44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259,776.84	-	-	-	-	-	-	19,567,357.80	7,307,580.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12,259,776.84	-	-	-	-	-	-	19,567,357.80	7,307,580.96
(三) 利润分配	-				-	-	-	-	52,127,764.36	-	-52,127,764.36	-26,346,021.08	-26,346,02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127,764.36	-	-52,127,764.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6,346,021.08	-26,346,021.08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				-	-	-	-	-		-	-	-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 项储备	-				-	-	-	-24,152,511.83	-		-	-	-24,152,511.83
1. 本期提 取	-				-	-	-	42,395,303.40	-		-	-	42,395,303.40
2. 本期使 用	-				-	-	-	66,547,815.23	-		-	-	66,547,815.23
（六）其 他	-				-24,688,673.51	-	-	-	-		-	-	-24,688,673.51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6,103,394,651.94	-	88,744,406.08	8,183,018.01	478,282,843.57		2,164,126,121.69	2,855,367,060.12	14,298,043,838.41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	-		6,134,135,541.18	-	88,744,406.08	-	482,645,289.98	1,520,003,487.10	10,825,474,461.3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4,362,446.41	-39,262,017.64	-43,624,464.05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599,945,737.00	-	-		6,134,135,541.18	-	88,744,406.08	-	478,282,843.57	1,480,741,469.46	10,781,849,997.29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648,967,851.00	-	-		2,367,929,168.97	-	-190,642,332.53	-	7,002,084.87	63,018,763.82	2,896,275,536.13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190,642,332.53	-	-	70,020,848.69	-120,621,483.8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648,967,851.00	-	-		2,367,929,168.97	-	-	-	-	-	3,016,897,019.97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648,967,851.00	-	-		2,366,542,948.90	-	-	-	-	-	3,015,510,799.9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1,386,220.07	-	-	-	-	-	1,386,220.07
（三）利 润分配	-	-	-		-	-	-	-	7,002,084.87	-7,002,084.87	-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7,002,084.87	-7,002,084.87	-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	-	-		-	-	-	-	-	-	-

配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8,913,588.00	-	-		8,502,064,710.15	-	-101,897,926.45	-	485,284,928.44	1,543,760,233.28	13,678,125,533.4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	-		5,784,433,308.87	-	194,841,750.25	-	426,155,079.21	1,011,591,590.17	10,016,967,4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9,945,737.00	-	-		5,784,433,308.87	-	194,841,750.25	-	426,155,079.21	1,011,591,590.17	10,016,967,4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9,702,232.31	-	-106,097,344.17	-	52,127,764.36	469,149,879.29	764,882,53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6,097,344.17	-	-	521,277,643.65	415,180,29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2,127,764.36	-52,127,764.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2,127,764.36	-52,127,764.3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349,702,232.31	-	-	-	-	-	349,702,23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9,945,737.00	-	-	6,134,135,541.18	-	88,744,406.08	-	478,282,843.57	1,480,741,469.46	10,781,849,997.29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卓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始建于 1984 年的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1986 年 12 月,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辽府[1986]139 号文件批复,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发[1986]36 号文件批准,将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改制为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86 年 12 月 27 日在吉林省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199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 5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规范登记,并正式更名为“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5 日,经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9 号文件批复同意,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原公司集体积累折为 4.8 万元的集体股。1987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辽源市分行辽人银字(87)11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 万元的个人股,后又连续三年分三期向社会发行 290 万元的个人股(1988 年 40 万元、1989 年 80 万元、1990 年 170 万元)。1992 年末,公司社会个人股份总额为 320 万元,1992 年末,发行人社会个人股份总额为 320 万元,集体股份为 17.6 万元。

199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经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辽国综字[1993]11 号文件确认将公司评估增值后的 261 万元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将集体股份转为公积金。经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积金向全体老股东送股,公司社会个人股股份增至 1,270.15 万股;经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辽国综字[1993]第 008 号文件批准、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

局吉国资工函（1994）9号文件确认为按增值后的261万元的国有资产增设为国家股份，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3]41号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经送、转、增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31.15万元。

1993年4月，公司吸收合并了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增扩3,509万元国家股份，使总股本达到了5,040.15万元，每股1元，共计5,040.15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审字[1995]68号文件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5]字第021号文件同意，公司1,270.15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5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国家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00元，向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11,431,350股，并于1995年12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832,850股。

经公司1996年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6]10号文件批准，公司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1,832,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计送红股24,733,14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86,565,990股。

经公司1996年12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吉证监办批[1996]18号文件同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197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32号文件批准，公司按10:2.1428（原方案为以1995年末总股本6,183.2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由于公司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4股，按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配股比例为10:2.142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为4.60元，社会公众股另外可有偿受让国家股配股权，转配比例为10:3.1965，每股转让费为0.10元。公司1997年01月完成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10,511.5845万股。

经公司1997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05,115,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21,023,169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6,139,014股。

经199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6,139,0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同时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送股及转增共计100,911,211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7,050,225股，其中国家股增至115,106,400股。

经199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吉证监办函[1998]19号文件同意，财政部财国字[1998]479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7号文件批准，公司1998年度配股方案为以1997年末总股本126,139,014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66,347,282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293,397,507股。

经199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93,397,507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资本公积金中每10股转增2股，共计送股及转增117,359,002股。本次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10,756,509股。经200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长春证监发

[2000]13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0号文件批准，公司2000年的配股方案为以总股本410,756,509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6.5元/股。公司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64,349,758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475,106,267股。其中国家股增至199,590,647股，国家股转配股增至42,554,463股，社会公众股增至232,961,157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家股转配股42,554,463股于2000年12月8日正式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社会公众股总数增至275,515,620股。

经2003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吉财管[2002]229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0号文批准，公司2003年的配股方案为以总股本475,106,267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为4.77元/股，公司国家股股东放弃配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82,654,686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达到557,760,953股。

经200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557,760,95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新增股本278,880,47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6,641,430股。

经2006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6股，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5股；经上述定向转增和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7.5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3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899.47万股。

经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2007]3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416万股。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263,154,705股。

经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63,154,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送红股631,577,353股。本次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94,732,058股。

经2014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05,213,6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99,945,737股。

根据亚泰集团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吉国资发产权[2016]34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文件核准，2017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8,967,8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48,913,588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248,913,588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8,913,588.00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宋尚龙，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220000123961012F，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制造业类，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公司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5、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6、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8、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9、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1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1、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	梅河口贵成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5、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6、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7、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18、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19、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21、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2、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23、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4、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26、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27、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28、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9、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30、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31、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32、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33、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5、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36、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7、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43、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49、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60、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61、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62、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3、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4、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65、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7、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68、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69、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70、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71、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72、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73、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4、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75、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6、	吉林亚泰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77、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78、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	吉林省大建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	吉林省益生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85、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88、	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9、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90、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4、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95、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96、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7、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8、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9、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101、	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	吉林省美婴优品婴儿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4、	吉林省爱生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5、	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06、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9、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10、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111、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112、	JintaVineyards&Winery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13、	Quixoteinc（美国奇朔公司）
114、	QuixoteWineryLLC（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某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或已经低于取得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50% 且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50% 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Quixote Inc（美国奇朔公司）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公司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土地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地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4-5	2.11-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4-5	5.28-19.20
非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4-5	5.28-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4-5	7.92-19.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4-5	2.11-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4-5	5.28-19.20
非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4-5	5.28-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4-5	7.92-19.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探矿权	按权证记载年限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采矿权	按权证记载年限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房屋使用权	25-45 年	同类房屋的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3 年	预期更新年限
线路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B.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C. 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或取得收取全部购房款权利（如银行同意发放按揭款的书面承诺函）；

D. 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条件视同客户接收时。

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完成招拍挂手续；需要提供招拍挂手续完成的证明，如成交确认书等；

2、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3、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4、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

5、挂牌土地已经交付使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 年度影响金额：1,919,700,813.59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影响金额：95,479,895.89 元
(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其他收益；2017 年度影响金额：176,957,762.5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	董事会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影响金额：30,238,238.98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调整。	88,856,906.64 元。
-----	------------------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文件精神，水泥生产行业实行错峰生产，减少了机器设备的磨损，延长了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所属水泥生产行业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更加合理，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水泥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所属水泥生产行业子公司机器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6-15 年调整为 8-18 年。	董事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追溯调整。	董事会	2017-4-1	累计折旧减少 50,962,955.73 元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17 年公司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1.5%、2%、3%、2.5%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2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9 元/平方米等
资源税	按组成计税价格	6%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	租金收入 12%、房产原值扣除 10%-30%后价值的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件,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水泥生产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94 号文件,公司之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居民供热部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及有效期分别为:2015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2017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上述四家公司均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文件,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8,473.51	1,430,200.10
银行存款	2,380,066,969.81	3,433,384,258.71
其他货币资金	2,481,776,521.57	2,342,642,767.75
合计	4,862,561,964.89	5,777,457,226.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44,038,068.80	2,301,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563,000.00
履约保证金	27,832,483.68	24,085,670.7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冻结资金	469,240.06	7,979,122.41
政府、企业、银行三方监管账户	30,136,359.95	31,882,726.63
保函		5,102,904.25
贷款保证金	6,000,000.00	
定期存款	94,824,058.54	1,606,000,000.00
合 计	2,653,300,211.03	3,979,413,424.0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956,255.92	404,697,818.35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457,956,255.92	404,697,81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9,552,127.72	3,47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2,987,966.93	
合计	2,292,540,094.65	3,47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13,986.96	0.46	39,213,986.96	100	0	14,587,657.06	0.52	14,587,657.06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8,041,551.37	99.09	491,483,676.67	5.84	7,926,557,874.70	2,782,668,430.74	98.27	196,477,010.73	7.06	2,586,191,42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72,926.77	0.45	38,472,926.77	100	0	34,396,487.40	1.21	34,396,487.40	100	0
组合1	8,167,102,783.01	96.13	491,483,676.67	6.02	7,675,619,106.34	2,551,712,711.74	90.11	196,477,010.73	7.7	2,355,235,701.01
组合2	250,938,768.36	2.96	-	-	250,938,768.36	230,955,719.00	8.16	-	-	230,955,719.00
合计	8,495,728,465.10	100	569,170,590.40		7,926,557,874.70	2,831,652,575.20	100	245,461,155.19	-	2,586,191,420.0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200.03%，主要是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水城项目》整理出让的 6 宗土地应收回的款项尚未收到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3,105,875.40	13,105,875.40	100.00	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
沈阳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11,520,454.50	11,520,454.50	100.00	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
通化水泥收购前陈欠	7,407,657.06	7,407,657.06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李岩	7,180,000.00	7,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39,213,986.96	39,213,986.9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99,982,667.23	354,999,133.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99,982,667.23	354,999,133.40	5.00
1 至 2 年	540,193,924.54	43,215,513.98	8.00
2 至 3 年	258,420,754.73	25,842,075.49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3,475,592.70	38,695,118.55	20.00
4 至 5 年	43,915,433.30	13,174,629.99	30.00
5 年以上	31,114,410.51	15,557,205.26	50.00
合计	8,167,102,783.01	491,483,676.67	

组合中（组合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资产证券化归集	250,938,768.36	资产证券化归集，预计无坏账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38,472,926.77 元，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鸿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5,539.10	4,155,539.10	100	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不大
抚顺市艳丰建材有限公司	3,070,878.84	3,070,878.84	100	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不大
亚泰联合医药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辽宁北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392,643.45	2,392,643.45	100	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不大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17,903.64	2,117,903.64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6,088.92	1,476,088.92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沈阳鹤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419,462.60	1,419,462.6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辽宁省富洋房屋开发公司	1,412,120.50	1,412,120.50	100	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不大
沈阳日江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铁岭大象商品混凝土产业有限公司	1,025,102.00	1,025,102.0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调兵山市中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277.97	914,277.97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辽宁金帝建工集团	898,220.53	898,220.53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肖奕星	840,000.00	8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辽宁省建材总公司	782,500.12	782,500.12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764,709.06	764,709.06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沈阳天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640,558.90	640,558.9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双阳区人民法院	599,615.59	599,615.59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铁岭龙首商品混凝土产业有限公司调兵山市万兴分公司	579,789.50	579,789.5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	11,535,516.05	11,535,516.05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38,472,926.77	38,472,926.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6,319,986,831.50	74.39	315,999,341.58
资产证券化归集	250,938,768.36	2.95	
吉林国文医院	120,264,417.79	1.42	11,466,041.78
哈尔滨市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108,216,250.44	1.27	7,442,220.36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141,155.50	1.14	7,771,292.44
合计	6,896,547,423.59	81.17	342,678,896.1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到期债权 14 宗	198,312,626.73	抵债	
合 计	198,312,626.73	-	

详见附注十二之（五）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2,564,831.66	68.74	715,700,818.68	62.49
1 至 2 年	70,243,474.09	10.44	176,433,167.04	15.4
2 至 3 年	54,936,889.62	8.17	172,754,495.04	15.08
3 年以上	85,157,420.63	12.65	80,440,933.71	7.03
合计	672,902,616.00	100.00	1,145,329,414.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41.25%，主要是由于原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3.44 亿元，本期转为投资款 1.55 亿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202,102,094.75，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722,916.67	
合计	12,722,916.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8,555,356.73	98.26	99,102,561.71	11.68	749,452,795.02	790,653,721.60	98.5	87,632,889.87	11.08	703,020,83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6,063.92	1.74	15,016,063.92	100	0.00	12,067,820.13	1.5	12,067,820.13	100	0.00
组合1	714,129,337.82	82.69	99,102,561.71	13.88	615,026,776.11	686,218,716.66	85.49	87,632,889.87	12.77	598,585,826.79
组合2	134,426,018.91	15.57			134,426,018.91	104,435,004.94	13.01			104,435,004.94
合计	863,571,420.65	100	114,118,625.63		749,452,795.02	802,721,541.73	100	99,700,710.00		703,020,831.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489,686.69	9,524,484.3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0,489,686.69	9,524,484.32	5.00
1 至 2 年	246,355,114.94	19,708,409.19	8.00
2 至 3 年	128,141,225.36	12,814,122.5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843,445.29	8,968,689.07	20.00
4 至 5 年	20,315,381.11	6,094,614.34	30.00
5 年以上	83,984,484.43	41,992,242.24	50.00
合计	714,129,337.82	99,102,561.70	

组合 2 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不计提理由
辽宁公路水泥厂	33,200,000.00	收购中北水泥时收购款预留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铁岭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13,574,000.0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隔日上交收入款	11,850,743.59	第二天即收回
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10,785,000.0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辽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0,731,952.0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综合治理保证金	6,243,300.0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双鸭山市宝山区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局	6,000,000.00	安全风险抵押金，预计无坏账。
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土资源局	5,770,500.0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5,806,75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支付宝（门店）	1,532,493.44	销售款不计提坏账
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500,000.00	土地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其他小额	1,931,279.88	
合计	134,426,018.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赤峰北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99,238.00	2,999,238.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远航汽车发送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4,863.20	1,204,863.2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热费入网	960,000.00	960,000.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公路水泥厂	957,544.61	957,544.61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952,277.22	952,277.22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王福祥	909,975.35	909,975.35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中吉建筑装璜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	4,229,981.42	2,592,165.54	61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16063.92	15,016,063.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671,328.00	1-3 年	21.85	16,467,132.80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保障性住房回购款	74,187,120.00	1-2 年	8.59	5,934,969.6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00	1 年以内	6.25	2,700,000.00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47	1,500,000.00
辽宁公路水泥厂	往来款	34,287,273.98	2-5 年	3.97	973,139.59
合计		381,145,721.98		44.13	27,575,241.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780,864.28	275,650.29	989,505,213.99	991,770,964.02	275,650.29	991,495,313.73
在产品	262,358,329.20		262,358,329.20	417,969,121.84		417,969,121.84
库存商品	804,773,063.48	2,243,379.43	802,554,416.32	629,469,708.40	1,482,569.56	627,987,138.84
周转材料	48,659,945.29		48,659,945.29	46,798,740.48		46,798,740.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427.09		71,427.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21,208,478.98		21,183,746.71	5,076,361.21		5,076,361.21
开发成本	4,214,434,915.68		4,214,434,915.68	4,123,533,369.86		4,123,533,369.86
开发产品	1,849,608,097.45	152,478,278.06	1,697,129,819.39	1,915,446,745.14	11,868,765.57	1,903,577,979.57
委托代销商品	86,306,718.51		86,306,718.51	72,531,123.30		72,531,123.30
工程施工	77,940,852.00		77,940,852.00			
合计	8,355,142,691.96	154,997,307.78	8,200,145,384.18	8,202,596,134.25	13,626,985.42	8,188,969,148.83

其中房地产行业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717.45		2,333,717.45	2,063,791.45		2,063,791.45
库存商品	1,425,721.63		1,425,721.63	1,041,921.51		1,041,921.51
开发产品	1,849,608,097.45	152,478,278.06	1,697,129,819.39	1,915,446,745.14	11,868,765.57	1,903,577,979.57
开发成本	4,214,434,915.68		4,214,434,915.68	4,123,533,369.86		4,123,533,369.86
合计	6,067,802,452.21	152,478,278.06	5,915,324,174.15	6,042,085,827.96	11,868,765.57	6,030,217,062.39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沈阳亚泰城	2011.05	2019.12	7,326,530,000.00	1,203,080,646.14	1,256,378,725.30
长春亚泰兰海公馆	2010.08	2018.12	480,770,000.00	278,119,496.23	267,903,773.82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2012.03	2018.12	2,843,562,190.00	69,654,891.49	73,911,517.51
天津亚泰澜公馆	2012.06	2018.12	1,900,000,000.00	342,024,298.08	307,844,757.31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2011.12	2019.05	1,832,820,000.00	463,950,573.21	339,206,848.94
长春亚泰山语湖	2008.08	2020.10	1,786,630,000.00	690,953,031.18	602,565,183.63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二期	2010.07	2018.12	657,330,000.00	102,374,905.93	101,984,349.93
吉林亚泰淞山湖	2013.07	2021.12	4,176,510,000.00	115,753,104.61	209,150,885.45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2015.03	2018.12	745,110,000.00	66,228,451.33	223,597,056.11
长春亚泰华府	2016.03	2020.06	1,762,230,000.00	879,501,453.28	738,241,207.66
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2017.05	2018.12	600,000,000.00	2,794,064.20	2,749,064.20
合计				4,214,434,915.68	4,123,533,369.86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春亚泰广场	2001	254,688.66			254,688.66
长春亚泰杏花苑	2003	71,141,869.49		678,582.21	70,463,287.28
长春亚泰豪苑	2004	18,850,536.99			18,850,536.99
长春收购回迁房	2003	422,052.21			422,052.21
长春亚泰富苑	2006	4,865,556.39			4,865,556.39
长春亚泰樱花苑	2009	1,959,474.92			1,959,474.92
长春亚泰桂花苑	2010	8,628,311.78		4,348,136.63	4,280,175.15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	2013	146,072,863.80		6,682,004.44	139,390,859.36
松原亚泰澜熙郡	2016	181,305,434.11		36,131,114.80	145,174,319.31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南京亚泰先锋青年公寓	2010	31,601,159.54		50,909.10	31,550,250.44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2017	9,232,571.53		1,817,301.64	7,415,269.89
天津亚泰澜公馆	2017	59,342,034.75	95,145,776.54	23,438,844.01	131,048,967.28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2016	94,629,726.87		33,691,407.96	60,938,318.91
沈阳亚泰城	2020	823,405,398.86	110,830,202.91	288,391,709.00	645,843,892.77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一期	2016	49,313,311.39		12,587,306.41	36,726,004.98
天津亚泰津澜庭院	2017	276,453,507.35	3,489,555.89	24,464,820.16	255,478,243.08
吉林亚泰淞山湖	2017	98,577,169.86	296,927,444.46	152,084,929.25	243,419,685.07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2016	39,391,076.64	191,547,030.34	179,411,592.22	51,526,514.76
合计		1,915,446,745.14	697,940,010.14	763,778,657.83	1,849,608,097.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650.29					275,650.2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82,569.56	1,752,930.88		992,121.01		2,243,379.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1,868,765.57	142,502,450.88		1,892,938.39		152,478,278.06

合计	13,626,985.42	144,255,381.76	-	2,885,059.40	-	154,997,307.78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由于库存时间较长和产成品市场售价等原因造成账面成本高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已销售，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0.12
开发产品	市场售价等原因造成账面成本高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已经出售，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0.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存货额	其他减少		
长春亚泰兰海公馆项目	42,293,597.31	11,218,747.09			53,512,344.40	4.35
长春亚泰山语湖项目	58,129,881.62	18,832,362.00			76,962,243.62	4.35
长春亚泰华府项目	34,365,759.93	15,203,538.00			49,569,297.93	4.35
吉林亚泰淞山湖项目	10,860,317.61	18,214,400.00	17,662,851.62		11,411,865.99	4.35
沈阳亚泰城项目	320,788,289.61	46,009,792.27	11,222,117.71	48,128,935.16	307,447,029.01	4.35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项目	91,282,650.78	9,626,233.30			100,908,884.08	4.35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项目	10,524,869.85	93,500.00			10,618,369.85	4.35
天津亚泰澜公馆三期项目	58,616,654.36	951,000.00			59,567,654.36	4.35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项目	5,003,393.19	108,900.00			5,112,293.19	4.35
合计	631,865,414.26	120,258,472.66	28,884,969.33	48,128,935.16	675,109,982.43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蓬莱沙河西片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1	336,745,075.78	336,745,075.78
海南三亚崖州湾渔港项目支出※2		879,031,815.30
莲花山土地整理项目支出※3	2,068,938,623.23	1,784,293,962.16
清欠土地使用权	20,425,699.60	5,156,093.28
天津泉洲水城项目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4	2,228,885,942.24	4,089,337,107.47
清欠房产	49,749,734.90	73,598,448.72
待抵扣进项税	196,206,077.20	145,262,372.46
预缴税金	296,955,856.01	165,594,480.14
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533,459.70	
合计	5,198,440,468.66	7,479,019,355.31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蓬莱市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书》而发生的蓬莱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2、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与三亚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三亚市港门渔港开发建设合同书》而发生的港门渔港子项目人工岛项目的后续建设支出。政府已经回购该项目。

※3、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的《亚泰莲花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开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莲花山旅游度假区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4、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的《天津市武清区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天津泉州水城项目土地整理支出。本期减少数系整理出让的 6 宗土地的成本。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000,000.00		38,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8,000,000.00		38,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168,317,500.00		3,168,317,500.00			
合计	3,206,317,500.00		3,206,317,5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按成本计量的	43,000,000.00	3,188,317,500	25,000,000.00	3,206,317,500.00						
合计	43,000,000.00	3,188,317,500	25,000,000.00	3,206,317,5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证券化融资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962,778,276.39			204,615,396.24	-107,336,076.39	1,386,220.07	72,116,874.40			4,989,326,941.91	
北京预制建 筑工程研究 院有限公司	4,005,214.85			861,273.71						4,866,488.56	
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53,489,002.46			292,069,786.34	-83,306,256.14		38,297,493.54			2,223,955,039.12	
铁岭县新岗 采石有限公 司	1,019,578.91			6,076.32						1,025,655.23	
辽宁矿渣微 粉有限责任 公司	51,468,401.76			-2,782,679.07						48,685,722.69	
齐齐哈尔克 山永固水泥 制品有限公 司	4,866,809.45			-188,590.75						4,678,218.70	
黑龙江北疆 集团克山县 永鑫水泥公 司	39,387,318.78			1,984,702.82						41,372,021.60	
齐齐哈尔克 山北疆商品 混凝土有限	5,579,409.09			-249,459.12						5,329,949.97	

公司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40,800,247.23			2,405,141.93						43,205,389.16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266,435.07			18,977.60						45,285,412.67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41,474,657.49			11,451.07						41,486,108.56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35,924.60			489,540.69						54,225,465.29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10,937,279.66			-343,317.56						10,593,962.10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46,739,600.07			333,379.45						47,072,979.52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587.73						8,444,412.27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98.98					49,615.98	98,714.96	
小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合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其他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 721,168,744 股（其中： 249,974,553 股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 30.81%。公司已将所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70,000 股用于向银行质押借款。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6,264,734.11	18,596,336.75		64,861,070.86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6,264,734.11	18,596,336.75		64,861,070.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264,734.11	18,596,336.75		64,861,070.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205,515.80	1,513,775.41		4,719,291.21
（1）计提或摊销	32,323.86	81,829.17		114,153.03
（2）企业合并增加	3,173,191.94	1,431,946.24		4,605,138.1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05,515.80	1,513,775.41		4,719,291.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17,788.31	17,082,561.34	-	60,400,349.65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非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09,830,733.18	6,607,068,875.62	672,920,017.58	460,931,893.59	19,250,751,51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204,114,320.93	148,900,008.93	14,318,893.09	41,183,786.29	1,408,517,009.24
(1) 购置	12,872,108.66	54,377,736.43	6,280,887.09	12,449,166.72	85,979,898.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1,971,023.72	62,123,493.62	836,674.58	8,176,706.25	433,107,898.17
(3) 企业合并增加	223,545,141.77	11,894,470.73	5,377,181.16	14,389,518.75	255,206,312.41
(4) 其他增加	605,726,046.78	20,504,308.15	1,824,150.26	6,168,394.57	634,222,899.76
3.本期减少金额	111,758,692.20	23,627,456.66	45,705,666.68	2,609,125.11	183,700,940.65
(1) 处置或报废	99,294,292.13	18,422,324.46	43,965,743.68	2,307,384.00	163,989,744.27
(2) 其他减少	12,464,400.07	5,205,132.20	1,739,923.00	301,741.11	19,711,196.38
4.期末余额	12,602,186,361.91	6,732,341,427.89	641,533,243.99	499,506,554.77	20,475,567,58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9,420,439.91	3,318,786,738.03	447,106,567.18	313,602,738.35	6,868,916,483.47
2.本期增加金额	352,195,533.66	377,027,566.63	51,800,567.55	46,941,004.19	827,964,672.03
(1) 计提	318,524,359.49	366,561,688.22	47,818,461.25	38,917,700.56	771,822,209.52
(2) 合并增加	33,671,174.17	10,465,878.41	3,982,106.30	8,023,303.63	56,142,462.51
3.本期减少金额	36,172,592.17	13,928,210.78	44,917,991.42	3,136,841.78	98,155,636.15
(1) 处置或报废	35,085,041.81	13,646,492.48	41,340,937.74	1,765,771.77	91,838,243.80

(2) 其他减少	1,087,550.36	281,718.30	3,577,053.68	1,371,070.01	6,317,392.35
4.期末余额	3,105,443,381.40	3,681,886,093.88	453,989,143.31	357,406,900.76	7,598,725,51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60,247.00	3,991,768.43	2,271,720.61	1,283,985.47	15,207,721.51
2.本期增加金额	80,768,677.02				80,768,677.02
(1) 计提	80,768,677.02				80,768,677.02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22,464.32			2,322,464.32
(1) 处置或报废		2,322,464.32			2,322,464.3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8,428,924.02	1,669,304.11	2,271,720.61	1,283,985.47	93,653,934.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08,314,056.49	3,048,786,029.90	185,272,380.07	140,815,668.54	12,783,188,135.00
2.期初账面价值	8,712,750,046.27	3,284,290,369.16	223,541,729.79	146,045,169.77	12,366,627,314.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6,664,814.15	68,311,548.93		
机器设备	1,378,173,513.82	517,616,293.4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铁岭石料天顺矿项目	5,859,396.00		5,859,396.00			
吉林大药房医药产业园项目	79,045,210.19		79,045,210.19	36,182,933.36		36,182,933.36
亚泰饭店装修升级改造项目	50,881,614.22		50,881,614.22			
亚泰新城饭店主楼升级改造	47,553,144.12		47,553,144.12			
铁岭石灰石项目生产线	6,174,781.14		6,174,781.14	6,271,010.61		6,271,010.61
龙鑫药业固体制剂车间	5,536,938.26		5,536,938.26			
哈尔滨商品楼	3,431,295.00	3,431,295.00		3,431,295.00	3,431,295.00	
江苏威凯尔 1 类新药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536,917.36		5,536,917.36			
建材制品 4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04,635.32		11,104,635.32
亚泰生物医药产业园	115,615,976.39		115,615,976.39	16,751,471.35		16,751,471.35
富山水泥矿山工程	7,329,232.85		7,329,232.85	7,173,359.74		7,173,359.74
大连水产 GMP 改造项目	3,258,032.13		3,258,032.13			
医药投资公司产业园项目	216,964,769.63		216,964,769.63	15,515,906.25		15,515,906.25
亚泰水泥矿山破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1,680,408.67		11,680,408.67
明星制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87,284,267.44		87,284,267.44	43,621,056.56		43,621,056.56
亚龙湾酒店工程	9,598,065.18		9,598,065.18	9,382,950.76		9,382,950.76
海南温泉酒店迎宾楼改造				11,499,192.50		11,499,192.50
项目						
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术改造工程	44,652,191.48		44,652,191.48	35,236,184.36		35,236,184.36
红星采石年产 100 万立碎石生产线				59,992,502.60		59,992,502.60
新明矿矿山改造				29,596,492.14		29,596,492.14

哈建材工业园建设项目				80,890,613.73		80,890,613.73
奇朔酒庄别墅改造项目	864,738.74		864,738.74			
金塔酒庄别墅改造项目	951,131.51		951,131.51			
长春亚泰建材园项目	153,240,977.83		153,240,977.83	69,215,932.43		69,215,932.43
亚泰制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96,177,714.27		96,177,714.27	16,879,858.35		16,879,858.35
井项工程				24,687,457.63		24,687,457.63
明城西部扩邦				11,753,500.42		11,753,500.42
上未采区石灰石矿建设项目	3,245,924.33		3,245,924.33	3,245,924.33		3,245,924.33
供热系统污染防治改造	4,686,546.75		4,686,546.75	3,817,542.88		3,817,542.88
预置构件建设项目				5,901,882.41	1,302,478.05	4,599,404.36
其他零星项目	570,443.44		570,443.44	2,312,013.43		2,312,013.43
合计	948,459,308.26	3,431,295.00	945,028,013.26	516,144,124.83	4,733,773.05	511,410,351.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医药投资公司产业园项目	937,090,000.00	15,515,906.25	201,448,863.38			216,964,769.63	0.33		-329,279.30	-328,035.56		借款及自筹
长春建材园项目	459,919,300.00	69,215,932.43	84,025,045.40			153,240,977.83	0.34	0.34	2,570,715.56	1,220,429.33	0.03	自筹及借款
亚泰生物医药产业园	932,150,000.00	16,751,471.35	98,864,505.04			115,615,976.39	0.13		3,969,018.97	370,729.14	0.04	借款及自筹
亚泰制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617,674,000.00	16,879,858.35	79,297,855.92			96,177,714.27	0.16	0.16	1,844,362.22	1,844,362.22	0.07	自筹及借款
明星制药医药产业园项目	430,000,000.00	43,621,056.56	43,663,210.88			87,284,267.44	0.2	0.2	6,431,259.10	1,922,138.89		借款及自筹

吉林大药房医药产业园项目	369,658,600.00	36,182,933.36	42,862,276.83			79,045,210.19	0.23	0.23	3,777,138.89	3,777,138.89	0.07	借款及自筹
亚泰饭店装修升级改造项目	88,870,000.00		72,159,546.66	21,277,932.44		50,881,614.22	0.87					借款及自筹
亚泰新城饭店主楼升级改造	152,000,000.00		47,553,144.12			47,553,144.12	0.32					借款
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术改造工程		35,236,184.36	10,458,283.49	1,042,276.37		44,652,191.48	0.1					借款及自筹
哈建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120,018,600.00	80,890,613.73	11,912,016.40	92,802,630.13								
红星采石年产 100 万立碎石生产线	62,776,300.00	59,992,502.60		37,038,054.60	22,954,448.00							
合计	4,170,156,800.00	374,286,458.99	692,244,748.12	152,160,893.54	22,954,448.00	891,415,865.57			18,263,215.44	8,806,762.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哈尔滨商品楼	0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1,302,478.05	
合计	1,302,478.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692,505.55	10,451,531.14
合计	692,505.55	10,451,531.14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电子 监管码系统	煤炭采矿权	房屋使用权	探矿权	石灰石矿山采 矿权	大线路	景区使用权	磐石乙丙 66 千伏供电线-- 输变电线路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期 初余 额	2,113,834,432.03	27,641,287.51	35,366,057.24	190,240,798.42	15,800.00	591,281,650.00	5,025,162.33	5,350,000.00	751,539,622.76	12,426,855.05	51,859,667.82	13,267,800.00	3,797,849,133.16
2 .本 期增 加金	299,514,760.86	9,565,815.16	37,258,929.01	216,414,376.60					38,489,744.56				601,243,626.19

额													
1)购置	38,944,280.16	6,181,959.85							31,144,744.56				76,270,984.57
2)内部研发			6,916,945.99										6,916,945.99
3)企业合并增加	111,251,277.20	3,383,855.31	21,874,670.68										136,509,803.19
4)其他增加	149,319,203.50		8,467,312.34	216,414,376.60					7,345,000.00				381,545,89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20,679,673.94	30,769.24						5,350,000.00	22,349,543.00				148,409,986.18
1)处置													
2)其他减少	120,679,673.94	30,769.24						5,350,000.00	22,349,543.00				148,409,986.18
4.期末余额	2,292,669,518.95	37,176,333.43	72,624,986.25	406,655,175.02	15,800.00	591,281,650.00	5,025,162.33		767,679,824.32	12,426,855.05	51,859,667.82	13,267,800.00	4,250,682,77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1,002,471.47	13,588,186.10	9,170,034.63	58,072,156.77	6,846.84	127,488,752.68	2,017,346.27	5,068,181.95	159,839,825.73	12,426,855.05	1,275,559.06	13,267,800.00	723,224,016.55
2.本期增加金	55,308,884.87	6,837,507.07	28,322,013.99	21,831,437.62	1,580.04	26,869,510.06	111,670.32		35,086,690.52		1,264,869.93		175,634,164.42

额													
1) 计提	49,753,717.97	4,354,405.53	21,942,654.07	21,831,437.62	1,580.04	26,869,510.06	111,670.32		35,086,690.52		1,264,869.93		161,216,536.06
2) 企业合并增加	5,555,166.90	2,483,101.54	6,379,359.92										14,417,62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4,355.26	1,025.64						5,068,181.95					7,153,562.8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084,355.26	1,025.64						5,068,181.95					7,153,562.85
4 .期末余额	374,227,001.08	20,424,667.53	37,492,048.62	79,903,594.39	8,426.88	154,358,262.74	2,129,016.59		194,926,516.25	12,426,855.05	2,540,428.99	13,267,800.00	891,704,61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477,800.00				20,477,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处 置													
4									20,477,800.00			-	20,477,800.00
.期 末余 额													
四、 账面 价值													
1.期 末账 面价 值	1,918,442,517.87	16,751,665.90	35,132,937.63	326,751,580.63	7,373.12	436,923,387.26	2,896,145.74		552,275,508.07		49,319,238.83	-	3,338,500,355.05
2.期 初账 面价 值	1,792,831,960.56	14,053,101.41	26,196,022.61	132,168,641.65	8,953.16	463,792,897.32	3,007,816.06	281,818.05	571,221,997.03		50,584,108.76		3,054,147,316.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亚泰生物冻干狂	3,525,783.99					3,525,783.99		

苗项目								
亚泰生物出血热项目	10,313,766.02	596,916.75				10,910,682.77		
亚泰生物重组人血白	644,788.56	5,520.95						650,309.51
亚泰明星药品提升项目※2	11,798,564.09	1,011,015.03			6,916,945.99			5,892,633.13
亚泰制药研发项目	39,995,440.00					24,330,000.00	15,665,440.00	
江苏威凯尔维卡格雷	14,501,763.24	24,084,320.18				1,331,372.71		37,254,710.71
亚泰生物狂苗技改项目	871,781.77					871,781.77		
亚泰生物流感研发支出	2,560,172.57	244,670.54						2,804,843.11
茶碱缓释片药效一致性评价项目		1,963,403.52						1,963,403.52
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药及其胶囊制剂项目※1		123,157,437.67						123,157,437.67
双光子-受激发射损耗（STED）复合显微镜		115,259.81						115,259.81
输血五项试剂盒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4,212,060.24	156,178,544.45			6,916,945.99	40,969,621.24	15,665,440.00	176,838,597.46

其他说明

※1、开发支出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109.99%，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药及其胶囊制剂项目所致。

※2、亚泰明星药品提升项目为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获得的亚泰康派牌奥润胶囊、亚泰康派牌莱因胶囊及亚泰康奥康优胶囊等保健药品专利权。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5,964.95					4,505,964.95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9,973,623.22					9,973,623.22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37,866,963.25					37,866,963.25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44,587.09					10,644,587.09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94,319,860.74					194,319,860.74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343,671,113.58					343,671,113.58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6,612,107.36					56,612,107.36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853.59					3,605,853.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04.25					18,161,604.25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2,765,975.53					12,765,975.5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06.29					22,443,406.29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19,926,565.70					19,926,565.70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53,281,640.68					553,281,640.68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11.17					780,411.17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21,684,560.02					221,684,560.02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7,167,509.93					147,167,509.93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01.16					727,901.16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2,653,530.02					22,653,530.02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3,637.76					203,637.76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28,255.76				5,228,255.76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7,863,359.09				7,863,359.09
合计	1,681,216,816.29	13,091,614.85				1,694,308,431.1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853.59					3,605,853.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04.25					18,161,604.25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175,308,441.65					175,308,441.65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01.16					727,901.16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51,043,782.13	11,589,446.77				62,633,228.90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11.17					780,411.17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06.29					22,443,406.29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6,612,107.36				56,612,107.36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19,926,565.70				19,926,565.70
合计	272,291,400.24	88,128,119.83				360,419,520.0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6,112,742.64	12,003,584.92	11,227,922.99		46,888,404.57
装修费	26,680,909.33	68,165.33	7,430,672.36		19,318,402.30
土地租金	6,112,058.01		637,780.08		5,474,277.93
铁路过轨费	80,555.40		80,555.40		0
矿山剥离费	93,444,160.23	136,002.00	6,541,765.22		87,038,397.01
石灰石矿耕地占用费	263,711.14		263,711.14		0

财产保险	286,851.08	610,566.39	541,253.74		356,163.73
土地动迁费	3,067,398.39		74,972.93		2,992,425.46
林地补偿款	19,312,240.03		622,975.44		18,689,264.59
狂苗技改车间技改项目	1,977,362.31		183,940.68	1,793,421.63	
石灰石矿山勘探费	11,748,324.09		439,189.68		11,309,134.41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8,781,412.31		861,809.16		37,919,603.15
粉煤灰斗式提升机改造		1,050,157.24	105,015.72		945,141.52
收尘滤袋更换改造		1,058,255.56	176,375.93		881,879.6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手续费		16,000,000.00	833,333.33		15,166,666.67
土地复垦费		690,152.00	172,538.00		517,614.00
矿山破碎机改造		669,611.33	174,212.50		495,398.83
预热机改造		723,459.72	241,153.24		482,306.48
其他零星项目	4,742,661.53	2,659,279.93	2,664,451.35		4,737,490.11
合计	252,610,386.49	35,669,234.42	33,273,628.89	1,793,421.63	253,212,570.3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437,255.55		60,088,378.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715,753.78		76,652,099.82
可抵扣亏损		95,334,192.08		147,983,659.28
递延收益		21,419,851.25		39,970,039.70
其他		21,549,146.34		26,472,953.07
合计		344,456,199.00		351,167,13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2,148,471.87		2,191,517.87
合计		2,148,471.87		2,191,517.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8,079,490.52	289,195,072.45
可抵扣亏损	3,783,789,275.22	2,528,705,709.05
合计	4,211,868,765.74	2,817,900,781.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65,525,599.42	/
2018	590,376,194.95	252,373,893.29	/
2019	288,912,907.81	485,435,942.45	/
2020	1,280,116,089.47	901,916,865.31	/

2021	676,032,995.33	623,453,408.58	/
2022	948,351,087.66		/
合计	3,783,789,275.22	2,528,705,709.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1	90,526,671.33	100,852,734.80
建筑企业风险抵押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90,586,671.33	100,912,734.80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91,4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37,000,000.00	1,760,100,000.00
保证借款	3,598,000,000.00	4,874,445,000.00
信用借款	4,790,000,000.00	6,498,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4,440,000,000.00	5,030,000,000.00
合计	16,556,400,000.00	18,562,545,000.00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5,537,915.2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5,537,915.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63,529,290.01	1,365,783,346.33
1 至 2 年	377,710,903.96	402,747,673.02
2 至 3 年	120,626,685.33	318,681,408.58
3 年以上	299,232,363.28	205,902,716.42
合计	2,461,099,242.58	2,293,115,144.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市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789,678.96	暂未结算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102,798.93	暂未结算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56,604.87	暂未结算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36.32	暂未结算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9,149,181.20	暂未结算
合计	221,598,300.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46,679,610.51	1,005,898,731.65
1 至 2 年	112,437,961.64	18,441,572.57
2 至 3 年	5,223,629.26	9,467,691.30
3 年以上	29,423,570.15	27,717,280.07
合计	2,793,764,771.56	1,061,525,275.59

其中，房地产项目预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长春亚泰桂花苑项目	6,584,615.43	7,150,715.07	已竣工	99.8
长春亚泰樱花苑项目	1,195,263.62	125,452.62	已竣工	99.9
长春亚泰广场项目	113,425.45	63,189.45	已竣工	99.9
长春亚帝豪苑项目	4,444,321.21	17,353,571.21	已竣工	99.8

长春长春亚泰富苑项目	151,418.70	196,654.70	已竣工	99.7
长春亚泰杏花苑项目	4,378,085.96	3,831,746.76	已竣工	88.9
长春亚泰桃花苑项目	856,729.81	643,068.81	已竣工	99.9
长春收购回迁房	1,999,074.00	811,852.20	已竣工	81.25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项目	9,993,114.62	12,121,833.96	已竣工	94.1
松原亚泰澜熙郡项目	9,393,748.62	10,586,887.79	已竣工	15.00
沈阳亚泰城项目一期	7,254,162.29	3,970,298.00	已竣工	10.20
沈阳亚泰城项目二期	16,684,202.00	102,760,158.29	2018/12	13.00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项目	517,304.00	276,190,041.00	2019/05	82.36
天津亚泰澜公馆项目	17,654,610.43	408,722,183.90	2018/12	70.43

天津亚泰津澜庭院项目	9,967,108.06	3,154,030.49	已竣工	100.00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项目一期	52,770.00	1,195,930.00	已竣工	2.37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项目	1,998,230.80	3,383,644.75	2018/12	13.00
长春亚泰华府项目	199,384,328.00	654,688,876.19	2020/06	30.00
吉林亚泰淞山湖项目	13,956,521.00	18,767,160.00	2021/12	24.53
沈阳亚泰城项目三期项目	7,784,598.00		2019/10	64.70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项目	79,683,955.00	83,013,979.00	2018/12	70.13
长春亚泰山语湖项目		174,807,392.00	2020/10	25.00
合 计	394,047,587.00	1,783,538,666.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朝阳区博雅富豪自由大路口腔门诊部	4,066,960.00	预收房款手续未办完
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89,218.56	预收房款手续未办完

刘艳霞	2,819,847.00	预收房款手续未办完
赵婷婷	2,793,350.00	预收房款手续未办完
孙慧	2,090,787.00	预收房款手续未办完
合计	15,160,162.5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866,911.01	1,363,555,962.44	1,339,212,651.99	232,210,22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69,367.78	176,108,509.76	173,165,271.01	12,012,606.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6,936,278.79	1,539,664,472.20	1,512,377,923.00	244,222,827.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914,234.13	1,092,095,317.55	1,061,568,231.05	173,441,320.63
二、职工福利费	155,429.49	24,947,787.62	25,055,503.99	47,713.12
三、社会保险费	5,858,613.11	113,419,952.81	118,151,628.64	1,126,937.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36,633.93	73,964,869.28	76,683,992.36	-782,489.15
工伤保险费	1,132,594.52	14,412,122.67	14,897,116.77	647,600.42
生育保险费	520,767.33	4,398,877.84	4,304,588.06	615,057.11
补充保险	2,268,617.33	20,644,083.02	22,265,931.45	646,768.90

四、住房公积金	2,748,688.36	104,326,073.21	104,065,113.68	3,009,647.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59,519.95	28,766,831.25	30,441,748.66	54,584,602.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 职工补贴				
(8) 其他短期薪酬	-69,574.03		-69,574.03	
合计	207,866,911.01	1,363,555,962.44	1,339,212,651.99	232,210,22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84,404.48	167,892,861.63	163,709,388.90	12,667,877.21
2、失业保险费	265,837.51	5,861,149.36	6,964,762.06	-837,775.19
3、企业年金缴费	319,125.79	2,354,498.77	2,491,120.05	182,504.51
合计	9,069,367.78	176,108,509.76	173,165,271.01	12,012,60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3,062,392.24	82,389,890.19
消费税	309,794.98	336,741.35
营业税	40,886,036.54	951,423.60
企业所得税	1,098,466,140.58	113,321,412.63
个人所得税	2,249,688.15	2,748,15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3,478.56	4,135,698.28
资源税	3,092,466.13	4,366,839.16
土地增值税	121,598.44	9,716,865.76

土地使用税	7,130,623.40	6,003,095.83
房产税	4,045,277.82	1,882,708.81
印花税	1,237,103.26	697,869.15
教育费附加	12,593,169.79	1,902,18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70,720.04	1,287,308.14
文化事业费		33,498.20
防洪基金	4,416,561.85	2,150,803.14
价调基金	21,593,089.90	21,601,727.01
水利基金	226,905.01	167,988.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93,529.94	1,964,510.99
其他	16,904.04	88,437.56
合计	1,608,285,480.67	255,747,160.65

其他说明:

1、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了 528.86%，主要是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六块地块于本期实现销售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2、营业税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计提的以前年度营业税，此笔税款已于 2018 年上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48,386,991.75	209,812,79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44,277.29	3,350,355.8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4,731,269.04	213,163,148.15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27.41%，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减少所致。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98,990.43	2,198,990.43
合计	2,198,990.43	2,198,990.43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8,936,163.77	276,934,787.31
1 至 2 年	98,182,222.20	118,464,291.18
2 至 3 年	80,695,213.53	71,534,435.56
3 年以上	313,516,873.26	286,246,036.91
合计	1,051,330,472.76	753,179,550.96

本期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39.59%，主要是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64,682,100.00	分期付款方式购买采矿权
长春市跃进水泥厂破产管理人	26,003,829.68	收购前员工破产补偿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13,649.69	合同预留股权转让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51,560.53	合同预留股权转让款
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51,475.45	尚未结算
合计	145,702,61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9,656,700.00	1,19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8,954,627.38	1,499,745,369.2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9,538,058.36	185,860,238.89
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11,965,042.45	8,743,952.70
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租回损益	-16,498,072.31	-16,498,072.31
一年内到期的管网建设费	12,359,654.05	10,514,917.28
合计	4,315,976,009.93	2,885,366,405.77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 49.58%，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66,466,600.00	4,700,490,000.00

抵押借款	252,379,310.00	146,379,310.00
保证借款	301,000,000.00	1,316,824,481.05
信用借款	124,000,000.00	1,053,500,000.00
合计	4,843,845,910.00	7,217,193,791.0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减少 32.88%，主要系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96,254,627.3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93,140,022.67	990,141,666.6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90,871,231.91	988,071,232.9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私募债券	494,522,376.0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私募债券	691,638,356.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3,216,171,986.58	2,920,467,526.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3/5/10	5 年	886,500,000.00	896,254,627.38		50,580,000.00	2,7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5/2/3	2 年	995,000,000.00	999,749,998.84		6,630,555.00	250,001.16	1,000,0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票据	100	2015/4/10	5 年	985,000,000.00	990,141,666.67		66,900,000.00	2,998,356.00		993,140,022.67
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6/14	270 天	499,625,000.00			5,423,611.00	4,629.63	500,000,000.00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2016/4/5	5 年	986,000,000.00	988,071,232.91		44,383,561.64	2,799,999.00		990,871,231.91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100	2017/1/24	270 天	498,500,000.00		498,500,000.00	20,625,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00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私募债券	100	2017/3/24	3 年	494,000,000.00		494,000,000.00	30,000,000.00	522,376.00		494,522,376.00
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私募债券	100	2016/12/26	5 年	691,600,000.00		691,600,000.00	52,500,000.00	38,356.00		691,638,356.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	2015/12/4	14 年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6,082,225,000.00	2,920,467,526.96	1,684,100,000.00	277,042,727.64	10,813,717.79	2,000,000,000.00	3,216,171,986.5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	4,582,496.39	4,884,050.00
长春市扶散办散装设施基金	4,320,851.25	4,320,851.25
资产证券化融资金额	822,941,730.82	648,393,464.53
融资租赁金额		636,068,978.05
合 计	831,845,078.46	1,293,667,343.83

长期应付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 55.52%，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增加资产融资租赁融资款项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烧成二车间窑尾电收尘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搬迁补偿款项	14,940,935.81		14,940,935.81		
暖房子工程	4,435,848.00	587,600.00	2,870,450.00	2,152,998.00	
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799,032.00		518,622.20	280,409.80	
管网改造项目※1	1,778,210.00	590,000.00		2,368,210.00	
创新平台项目款	60,401.40		43,040.70	17,360.7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03.20		7,603.20	
稳岗补助	102,036.00		102,036.00		
合计	22,616,463.21	1,185,203.20	18,475,084.71	5,326,581.70	/

其他说明：

※1、系长春市市政公用局拨付给公司之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热管网改造补助款项。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恢复治理费	148,670,521.77	157,115,244.19	/
土地复垦费	48,923,541.02	48,817,288.05	/
合计	197,594,062.79	205,932,532.2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当地国土资源厅批复的矿山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计提的矿山恢复治理费及土地复垦费。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025,986.67	6,762,939.68	10,622,889.32	37,166,037.03	
政府补助	209,559,823.64	84,637,873.18	23,393,053.09	270,804,643.7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44,617,430.26		-16,498,072.33	-128,119,357.93	
奖励积分		6,703,959.92	6,703,959.92		
合计	105,968,380.05	98,104,772.78	24,221,830.00	179,851,322.8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益相关
建设 RG3 针剂车间补贴款	4,820,000.00				4,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土地补偿	9,599,245.79		221,095.87		9,378,149.9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19,734,412.50		575,337.50		19,159,075.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工程	39,886,334.09	1,809,000.00	4,215,858.11	106,411.76	37,373,064.22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9,640,556.83		1,030,161.36		8,610,395.47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拨款	15,000,000.00		1,250,000.00		1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路桥项目补贴款	1,760,000.00		44,000.00		1,7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参一胶囊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	3,000,000.00	1,180,000.00			4,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1 亿片（粒）固体制剂项 目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中药单体参一胶囊产 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燃煤小锅炉补贴	7,765,671.00	11,684,428.00	4,421,921.50	1,168,442.80	13,859,734.70	与资产相关
黄芩产业化项目资金	1,605,405.49		161,889.60		1,443,515.89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 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 污染治理	2,424,575.37		242,457.60		2,182,117.77	与资产相关
精制消栓产业化项目资金	4,538,427.01		378,202.20		4,160,224.81	与资产相关
医药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000,000.00		47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虚拟云计算平台项目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光子-受激发射损耗（STED） 复合显微镜		2,016,000.00	115,259.81		1,900,740.19	与资产相关
国家计生委重大专项课题基金 -维卡专项		3,125,700.00	781,425.00	781,425.00	1,562,85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60,066,060.46	2,145,216.45	2,145,216.45	55,775,627.56	与资产相关
泛美药业改造工程拨款		3,452,062.37	119,036.63	119,036.63	3,213,989.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小额	8,485,195.56	1,304,622.35	1,426,658.92	68,999.90	8,294,159.09	与收益相关、资产

						相关
合 计	209,559,823.64	84,637,873.18	19,003,520.55	4,389,532.54	270,804,64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99,945,737.00	648,967,851.00				648,967,851.00	3,248,913,588.00

其他说明: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48,967,851 股，每股发行价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015,510,799.9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48,913,588 股。本次股本变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91,387,569.07	2,366,542,948.90	155,726,192.45	7,302,204,325.52
其他资本公积	1,012,007,082.87	1,386,220.07		1,013,393,302.94
合计	6,103,394,651.94	2,367,929,168.97	155,726,192.45	8,315,597,62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

项 目	本期增减
收购中圣地产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55,726,192.45
亚泰集团定向增发增加资本公积	2,366,542,948.90
合 计	2,522,269,141.35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第 1636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510.68 万元、6,023.43 万元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购买日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净资产为 -385,092.45 元，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55,726,192.45 元。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48,967,851 股，每股发行价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资金净额 3,015,510,7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部分 2,366,542,948.90 元形成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44,406.08	-195,389,025.19			-195,389,025.19		-106,644,619.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744,406.08	-190,642,332.53			-190,642,332.53		-101,897,92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46,692.66			-4,746,692.66		-4,746,692.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744,406.08	-195,389,025.19			-195,389,025.19		-106,644,619.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48,380,643.93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也相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07,336,076.39 元；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36,408,194.15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也相应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83,306,256.14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63,231.30	42,186,750.90	47,902,616.56	1,847,365.64

维简费	619,786.71	5,191,805.60	5,664,739.67	146,852.64
合计	8,183,018.01	47,378,556.50	53,567,356.23	1,994,218.28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8,282,843.57	7,002,084.87		485,284,928.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8,282,843.57	7,002,084.87		485,284,928.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中母公司按本期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7,002,084.87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388,139.33	2,107,946,023.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262,017.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4,126,121.69	2,107,946,02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464,565.76	108,307,86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2,084.87	52,127,764.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7,588,602.58	2,164,126,121.69

1、本公司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见附注五之十二（一）。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913,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45,679.4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00,412,566.96	10,035,120,039.71	10,817,844,770.64	8,170,368,383.07
其他业务	254,270,315.82	112,808,319.83	192,885,716.49	67,108,848.20
合计	17,654,682,882.78	10,147,928,359.54	11,010,730,487.13	8,237,477,231.27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行业	5,376,474,219.19	4,159,919,807.79	4,254,393,996.19	3,318,134,879.78
房地产业	7,025,378,547.39	2,279,519,244.46	2,658,377,420.84	2,216,860,976.52
医药行业	1,877,421,131.62	966,714,799.25	1,693,092,525.71	858,863,207.69
煤炭行业	847,189,505.27	595,893,884.64	562,580,166.68	398,755,681.24
商贸行业	889,611,485.86	687,545,852.36	850,494,021.32	651,908,253.67
其他	1,384,337,677.63	1,345,526,451.21	798,906,639.90	725,845,384.17
合 计	17,400,412,566.96	10,035,120,039.71	10,817,844,770.64	8,170,368,383.0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630,035.36	2,785,843.17
营业税	41,076,766.14	66,892,77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08,458.68	49,489,794.93
教育费附加	33,599,948.23	23,360,456.12
资源税	36,570,388.58	37,779,302.21
房产税	40,431,359.53	26,098,303.34
土地使用税	17,337,540.15	33,613,171.92
车船使用税	83,493.71	46,465.00
印花税	8,129,044.82	5,325,298.20
其他	8,097.10	949,596.70
土地使用税	52,263,672.90	32,760,314.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05,446.63	15,142,385.92
防洪基金		278,826.23
合计	321,344,251.83	294,522,530.3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34,234,838.15	198,399,897.96
办公费	15,644,499.28	9,181,019.66
会议费	28,502,315.09	26,977,934.74
折旧费	63,804,595.21	63,006,074.38
租赁费	108,746,738.92	96,121,661.92
水电费	33,686,825.00	32,392,847.31
修理费	18,686,372.95	15,071,585.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54,988.42	709,737.70

物料消耗费	13,783,546.67	10,316,098.77
交通及差旅费	22,705,708.40	39,939,570.50
运输费	76,127,182.56	72,433,526.24
广告费及广告样品费	30,091,355.18	41,557,217.63
业务费	227,358,538.71	184,371,566.90
业务宣传费	16,479,672.68	26,825,166.29
包装费	111,321,156.82	95,750,457.86
包干费	3,841,252.32	6,265,777.73
装卸费	24,472,248.07	19,911,050.34
代理费	9,548,852.44	15,080,329.97
燃料费	13,368,479.36	10,180,028.74
统筹保险费	17,750,870.42	17,375,973.10
劳务费	23,603,138.76	7,704,136.83
承包费	3,197,680.45	2,998,992.96
业务招待费	4,793,332.84	4,759,242.72
采暖费	6,527,760.25	6,307,384.29
铁路代理费	512,914.29	458,485.93
专项基金		70,330.00
其他	70,905,666.79	47,697,988.38
合计	1,181,250,530.03	1,051,864,084.3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363,935,472.01	342,407,881.04
职工福利费	37,289,639.21	31,405,583.15
工会经费	10,523,651.63	10,080,915.17
教育经费	2,827,433.79	8,008,818.50
办公费	18,535,345.67	22,773,353.62
业务招待费	16,760,207.71	13,441,109.63
物料消耗	14,698,625.51	15,493,223.32

差旅费	16,577,603.33	15,529,176.92
无形资产摊销	132,714,826.89	125,832,800.79
固定资产折旧	158,183,970.43	143,881,239.83
财产保险	9,047,670.32	15,446,372.30
修理费	21,524,589.90	20,469,029.61
统筹保险	120,554,159.49	109,690,826.78
印花税		8,026,206.38
房产税		11,449,927.84
土地使用税		3,825,974.30
水电费	17,702,794.25	18,524,523.88
房屋租金	5,696,156.69	4,322,521.19
物业费	6,337,127.45	10,937,558.05
各项基金	39,127,325.44	47,448,314.59
中介费	17,496,389.47	15,810,789.16
交通费	12,820,547.61	9,543,914.49
采暖补贴	1,498,433.49	961,984.92
车改补贴	1,128,296.89	1,693,084.00
承包费	918,194.13	1,112,805.52
研究与开发	60,810,882.09	38,184,917.26
采暖费	12,545,223.88	9,882,177.97
租赁费	527,796.80	36,379,159.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83,498.50	2,068,693.11
董事会费	3,879,067.17	3,725,887.00
大厦费用	2,518,693.77	2,424,039.45
排污费	12,618,809.85	15,333,729.66
检测费	1,086,276.76	932,834.87
安全生产费用	1,090,387.57	1,169,999.62
土地损失补偿费	1,473,719.40	683,192.60
环卫绿化警卫消防人防建设费	2,341,471.25	4,178,788.51
实验检验费	1,194,123.47	1,123,570.26
土地出让营销费		8,274,675.00
其他费用	150,227,373.51	88,391,984.03

合计	1,276,495,785.33	1,220,871,583.80
----	------------------	------------------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0,451,033.97	1,303,194,630.32
减：利息收入	-98,213,316.68	-190,064,810.00
汇兑损益	965,469.58	147,235.68
其他	93,591,485.14	68,363,663.85
合计	1,756,794,672.01	1,181,640,719.85

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48.67%，主要是由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的泉州水城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9,534,954.05	-92,434,403.8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3,073,478.02	-308,830.1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768,677.02	45,896.9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8,128,119.83	22,443,406.29
十四、其他		
合计	661,505,228.92	-70,253,930.72

其他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041.59%，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及房地产公司存货减值的增加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957,030.79	634,847,27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85,64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42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0,957,455.66	655,332,925.77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 23.56%，系本期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比上期大幅下降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0,119.55	1,653,334.58	150,119.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4,494.13	97,242,377.28	404,494.13
综合利用三废增值税退税		120,618,639.76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207,053.23	
罚款收入	659,890.95	569,465.72	659,890.95
违约赔偿收入	34,316,118.09	112,642,614.27	34,316,118.09
保险理赔	1,020,018.03	151,073.85	1,020,018.03
其他	28,078,998.09	8,873,779.95	28,078,998.09
合计	64,629,638.84	342,958,338.64	64,629,638.8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81.16%，主要原因为：

如“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原在营业外收入核算的部分政府补助、综合利用三废增值税退税项目纳入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		7,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6,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能补贴※		54,989,496.91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404,494.13	28,402,880.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4,494.13	97,242,37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的电能补贴系根据 201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办发（2015）18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水泥生产企业取得的用电补贴。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5,975.14	982,566.22	525,975.14
违约赔偿支出	1,147,648.71	1,383,764.43	1,147,648.71
防洪基金	9,264,261.52	4,382,408.4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4,768,825.12	16,778,099.11	24,768,825.12
其他	4,992,161.77	1,689,857.79	4,992,161.77
合计	40,698,872.26	25,216,696.04	31,434,610.74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2,881,620.88	123,418,50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4,155.58	-62,358,659.28
合计	1,121,747,465.30	61,059,84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41,448,27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2,73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54,775.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239,36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724,14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1,607.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374,337.82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4,155.58
所得税费用	1,121,747,46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1,550,000,000.00	400,000,000.00
鸡东县旭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84,824,675.41	
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204,464,217.43	
鸡西市华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98,865,152.37	
利息收入	85,124,299.01	190,064,810.00
亚泰东北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672.70	86,783,038.81
长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430,208.33	13,000,000.00
各项赔偿收入	35,336,136.12	
长春市长龙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16,020,465.36	
长春市盈科商贸有限公司	13,579,967.89	
惠丰同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246,226.00	
天津市跃宁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	153,462,988.11	1,671,771,718.90
合计	2,892,355,008.73	2,361,619,567.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	1,037,762,967.15	841,690,344.34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0	
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	112,700,000.00	13,978,948.64
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61,103,000.00	
吉林博晟塑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履约、投标保证金等	15,237,595.32	52,103,135.24
长春市华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920,000.00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5,493,600.00	27,725,410.01
其他	55,069,070.39	224,305,659.48
合计	1,478,286,232.86	1,159,803,497.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626,956,500.0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保证金	1,500,000.00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本化归集款		881,534,947
合计	628,456,500.00	881,534,94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保证金	2,321,000,000.00	1,538,500,000.00
融资租赁费	240,000,000.00	
支付的融资费用	55,844,282.02	57,952,390.95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本化归集款	175,299,396.60	238,955,719.08
贷款保证金	142,773,847.81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105,000,000
合计	2,934,917,526.43	1,940,408,110.0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9,700,813.59	95,479,895.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505,228.92	-70,253,93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936,362.55	809,649,429.50
无形资产摊销	161,216,536.06	131,611,54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73,628.89	29,448,20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38,238.98	-88,856,906.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6,295,315.99	1,352,097,02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957,455.66	-655,332,9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0,931.32	-62,983,55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46.00	624,896.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46,557.71	820,227,74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9,354,360.01	763,880,65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8,022,169.32	-1,420,506,954.08
其他	3,715,859,947.49	884,652,8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81,275.77	2,589,737,97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9,261,753.86	1,798,043,802.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8,043,802.50	3,208,532,172.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17,951.36	-1,410,488,370.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9,480,640.00
其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97,337,100.00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7,711,500.00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04,432,04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776,006.42
其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35,713,995.81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3,719,186.05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342,824.5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704,633.5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9,261,753.86	1,798,043,802.50
其中：库存现金	718,473.51	1,430,20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8,498,406.89	1,796,613,60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873.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261,753.86	1,798,043,802.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2017/8/25	97,337,100.00	100	现金购买	2017/8/2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8,115,069.11	-26,059,063.05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2017/8/25		100	现金购买	2017-8-2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616,365.10	1,122,015.55
Quixoteinc (美国奇朔公司)	2017/8/25		100	现金购买	2017-8-2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398,590.51	-3,869,660.13
QuixoteWineryLLC (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5		100	现金购买	2017-8-2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544,989.78
JintaVineyards&WineryLLC (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5		100	现金购买	2017-8-2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622,947.89	-2,649,386.67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017/7/26	116,035,600.00	51	现金购买	2017/7/26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7,230,752.87	1,223,047.85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6	153,012,700.00	52	现金购买	2017/10/16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7,025,878.69	-782,942.48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6		100	现金购买	2017/10/16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4,763,208.62	-1,015,968.15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733.71 万元收购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其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及 Quixoteinc (美国奇朔公司) 100.00% 股权，Quixoteinc (美国奇朔公司) 持有 QuixoteWineryLLC (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和 JintaVineyards&WineryLLC (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正茂家佳物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正茂物流仓储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2)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603.56 万元收购胡德敏、张英刚、周立文、韩德华、许光顺、李英柏等六人持有的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51.00%，共计 510 万股。收购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3) 根据 2017 年公司第 22 次总裁会会议决议，由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药房）出资 15301.27 万元收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复星）52.00% 的股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安复星 6900 万股股权，占比 46.00%，大药房支付现金 12,182.17 万元，，剩余 10% 为预留保证金；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永安复星 900 万股股权，占比 6.00%，大药房支付现金 1,588.98 万元，剩余 10% 为预留保证金。复星医药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收购完成后复星医药名称变更为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现金	97,337,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7,337,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740,639.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03,539.52

合并成本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现金	116,035,6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6,035,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172,240.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63,359.08

合并成本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3,012,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3,012,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7,784,444.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28,255.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收购奇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奇朔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华信众合报字[2017]第 1088 号报告为基础经调整后确认。

(2)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38 号报告为基础经调整后确认。

(3)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公允价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27 号报告为基础调整后确认。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奇朔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92,010,958.40	447,180,085.06	322,450,729.96	115,418,559.80
货币资金	35,713,995.81	35,713,995.81	1,342,824.56	1,342,824.56
应收款项	4,619,114.26	4,619,114.26	5,069,910.17	5,069,910.17
存货	85,285,552.58	38,544,294.43	18,807,579.54	18,807,579.54
固定资产	80,419,302.13	72,735,915.52	69,432,512.05	68,556,124.50
无形资产	118,448,050.47	99,648,720.63	222,001,363.64	15,845,581.03
其他资产小计	167,524,943.15	195,918,044.41	5,796,540.00	5,796,540.00
负债：	385,270,318.88	385,270,318.88	110,348,296.79	110,348,296.79
借款	0	0	11,000,000	11,000,000
应付款项	74,494.89	74,494.89	17,904,217.01	17,904,21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小计	385,195,823.99	385,195,823.99	81,444,079.78	81,444,079.78
净资产	106,740,639.52	61,909,766.18	212,102,433.17	5,070,263.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103,930,192.25	2,484,428.87
取得的净资产	106,740,639.52	61,909,766.18	108,172,240.92	2,585,834.14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0,541,370.84		188,355,325.62	
货币资金	33,719,186.05		33,719,186.05	
应收款项	6,610,128.66		6,610,128.66	
存货	34,042,863.86		34,042,863.86	
固定资产	143,200,257.87		27,972,662.34	
无形资产	5,385,368.71		7,795,504.67	
其他资产小计	127,583,565.69		78,214,980.04	
负债：	66,340,516.53		66,424,664.95	
借款	0		0	
应付款项	47,771,683.82		47,771,68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小计	18,568,832.71		18,652,981.13	
净资产	284,200,854.31		121,930,660.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6,416,410.07		58,526,717.12	
取得的净资产	147,784,444.24		63,403,943.5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8).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9).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7 年度共投资设立子公司 7 家，具体信息如下：

新设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马东梅	医药技术开发	100 万元	100	100	91220101MA14YN06XP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和龙	刘晓峰	药品零售	200 万元	100	100	91222406MA14D3YR9B
吉林省美婴优品婴儿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杨啓忠	婴儿用品零售	50 万元	100	100	91220106MA143WGB89
吉林省爱生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杨啓忠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医疗器械销售	50 万元	100	100	91220104MA1417LD7T
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谢英林	医药领域内的信息咨询服务	55 万元	100	100	91220101MA14YLN60C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刘晓峰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10000 万元	75	75	91220101MA141WCU78

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赵凤利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5000 万元	51	51	91220101MA14WQN8XM

2、公司 2017 年度共计减少 3 家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经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子公司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进入自主清算程序，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2）经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亚泰超市收购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并由亚泰超市吸收合并亚泰参茸，吸收合并完成后，亚泰超市存续，亚泰参茸依法注销，亚泰参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亚泰超市依法继承。2016 年 6 月 3 日吉林亚泰参茸贸易有限公司进入自主清算程序，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3）经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细河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房地产	100		新设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100	新设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		100	新设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		100	新设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		100	新设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	松原	房地产		100	新设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投资管理		60	新设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物业管理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建筑工程		100	新设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装饰工程		100	新设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环境设计工程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投资管理	74		新设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水泥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双阳	双阳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砼制造	64.61	35.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图们	图们	水泥制造		100	新设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砼制造		100	新设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商砼制造		100	新设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安达	安达	水泥制造		100	新设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阿城	阿城	水泥制造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餐饮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餐饮		100	新设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餐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热力供应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药	6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药品销售	76.30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销售		100	新设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	通化	药品销售		100	新设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	白城	药品销售		100	新设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	双鸭山	煤炭生产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物资贸易	100		新设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投资管	100		新设

			理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伊通	伊通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	通化	水泥制造		99.8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梅河口贵成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梅河口	梅河口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通化	通化	建材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鸡西	鸡西	煤炭洗选		100	新设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		55	新设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非金属制造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商砼制造		70	新设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非金属制造业		70	新设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房地产开发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建设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指山	五指山	投资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五指山	五指山	开发、餐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蓬莱	蓬莱	工程施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	蓬莱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业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筑工程		100	新设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新设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调兵山	调兵山	水泥制造		100	新设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抚顺	抚顺	白云岩开采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煤炭投资	100		新设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物制药	74.01	25.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网络技术开发	100		新设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原	松原	建筑工程		100	新设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	科左中旗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7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开发、餐饮		52.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物制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材制品研发		100	新设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建筑业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投资管理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保健品经营		100	新设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投资管理	100		新设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水泥制品制造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灯塔	灯塔	水泥等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灯塔	灯塔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	本溪	水泥制造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丹东	丹东	水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石灰石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一级土地整理	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房地产开发		100	新设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延吉	延吉	制药		100	新设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企业管理		100	新设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和龙	和龙	制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	敦化	制药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药		60.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电子商务		100	新设
吉林省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电子商务		100	新设
吉林省益生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保健服务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药品批发		100	新设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旅游业务		100	新设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等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健康产业技术研发		100	新设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Quixoteinc（美国奇朔公司）	美国	美国	商业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QuixoteWineryLLC（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美国	酒类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intaVineyards&Winery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美国	酒类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药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药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零售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保健服务		100	新设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龙	和龙	医药零售		100	新设
吉林省美婴优品婴儿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新设
吉林省爱生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零售		100	新设
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健康咨询服务		100	新设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医药研发		75	新设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商砼制造		51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6	-24,346,950.25		2,098,338,460.14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64	-747,851.50		88,455,857.8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9	10,696,701.29		107,713,897.79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49	-3,897,566.71		100,032,625.54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91	-3,826,638.75		86,143,564.91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26.48	-232,738.10		178,818,295.19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47.08	-5,793,632.59		-40,929,381.23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0	-6,250,731.37		81,795,989.60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2,195,376.54		134,221,033.53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42	1,184,148,068.01		1,294,946,921.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440,647,222.81	11,294,750,458.59	17,735,397,681.40	8,504,390,247.19	818,012,546.70	9,322,402,793.89	6,787,622,829.66	11,558,326,664.60	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679,341.39	285,016,424.27	699,695,765.66	321,128,376.28	149,025,574.00	470,153,950.28	416,152,085.02	109,316,267.4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2,847,440.30	491,857,553.45	2,754,704,993.75	1,879,752,649.73	285,258,915.25	2,165,011,564.98	2,010,852,331.81	168,535,806.04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5,256,265.62	288,707,551.87	313,963,817.49	50,825,985.43	58,989,616.67	109,815,602.10			
江苏威凯尔医	92,927,425.50	164,473,600.77	257,401,026.27	39,993,613.74	1,562,850.00	41,556,463.74	115,750,373.30	141,816,435.15	

药科 技有 限公 司									
科尔 沁左 翼中 旗宝 龙山 金田 矿业 有限 公司	201,786,442.42	1,189,553,823.59	1,391,340,266.01	715,062,910.78		715,062,910.78	169,947,198.78	1,265,749,373.81	
海南 亚泰 温泉 酒店 有限 公司	179,663,506.50	325,711,103.90	505,374,610.40	592,310,424.39		592,310,424.39	183,051,072.30	329,830,617.34	
吉林 亚泰 集团 (辽 宁) 建材 有限 公司	579,822,714.41	1,015,543,257.15	1,595,365,971.56	972,572,372.07	4,146,559.94	976,718,932.01	748,525,315.03	1,043,456,141.72	
北京 亚泰 永安 堂医 药股 份有 限公 司	73,977,583.48	263,378,308.70	337,355,892.18	56,740,787.77	24,343.25	56,765,131.02			
兰海 泉洲 水城 (天 津) 发展 有限 公司	8,261,969,746.27	99,876,927.92	8,361,846,674.19	2,678,839,719.12	2,599,800,000.00	5,278,639,719.12	4,290,756,953.92	29,239,125.71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吉林 亚 泰 集 团 建 材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5,488,199, 192.22	-1,935,433. 49	-121,960,2 15.64	1,316,338, 730.85	4,417,928, 146.77	-34,655,7 72.15	-34,655,7 72.15	787,675,05 0.78
吉林 亚 泰 制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6,878,71 7.80	-1,935,433. 49	-1,935,433. 49	49,642,453 .92	275,960,63 1.89	56,152,60 3.97	56,152,60 3.97	51,974,713. 04
吉林 大 药 房 药	1,300,934, 616.16	42,927,779 .22	42,927,779 .22	84,813,571 .82	1,097,019, 696.89	43,633,74 9.61	43,633,74 9.61	106,373,07 3.66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水 产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17,230,752 .87	-7,954,217. 77	-7,954,217. 77	-508,005.2 3				
江 苏 威 凯 尔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4,718,287 .40	-9,588,170. 26	-9,588,170. 26	-11,226,65 0.11	37,104,739 .39	-11,746,3 82.67	-11,746,3 82.67	-7,595,057. 68
科 尔 沁 左 翼 中 旗 宝	288,072,47 2.62	-878,920.3 3	-878,920.3 3	-3,614,429. 01	291,224,49 4.67	-10,911,5 78.37	-10,911,5 78.37	43,297,599. 36

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38,017,044 .62	-12,305,93 1.59	-12,305,93 1.59	14,876,030 .29	46,807,515 .81	-11,485,1 39.83	-11,485,1 39.83	1,452,294.1 0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894,229,27 9.33	-30,434,06 9.39	-30,434,06 9.39	-172,606,2 57.57	931,089,73 1.55	-43,013,4 59.42	-43,013,4 59.42	128,452,89 9.79

北京 亚泰 永安堂 医药 股份 有限 公司	21,297,083 .43	-4,594,020. 48	-4,594,020. 48	-3,011,404. 99				
兰 海 泉 洲 水 城 (天 津)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6,048,391, 875.73	2,819,400, 161.92	2,819,400, 161.92	208,497,88 4.82	-15,247,00 0.00	-13,526,4 80.69	-13,526,4 80.69	-2,916,066, 408.1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510.68 万元、6,023.43 万元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5,341,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5,341,1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5,092.45
差额	155,726,192.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5,726,192.4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金融	30.81		权益法核算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	铁岭	采矿		20	权益法核算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研究	40		权益法核算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金融	9.96		权益法核算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制造业		49	权益法核算
齐齐哈尔克山永固水泥制品	克山	克山	水泥制品		40	权益法核算

有限公司			制造			
齐齐哈尔克山北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克山	克山	水泥制品制造		40	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克山	克山	水泥制造		40	权益法核算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靖宇	靖宇	水泥制造		40	权益法核算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林	海林	水泥制品制造		40	权益法核算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水泥制品制造		30	权益法核算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大庆市	大庆市	生产水泥制品		35	权益法核算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水泥制品制造		28.7	权益法核算
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制药		21	权益法核算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体育资源	30		权益法核算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互联网	23		权益法核算

(7).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流动资产	41,449,874,321.21	235,980,874,046.65	55,092,962,433.07	342,425,750,523.75
非流动资产	18,488,971,092.45	156,399,079,302.14	20,064,051,009.68	89,808,901,580.43
资产合计	59,938,845,413.66	392,379,953,348.79	75,157,013,442.75	432,234,652,104.18
流动负债	25,625,046,300.44	366,320,895,566.27	38,456,523,018.90	404,937,270,971.00
非流动负债	17,508,128,420.61	3,140,903,461.07	20,099,973,239.94	5,367,104,541.78
负债合计	43,133,174,721.05	369,461,799,027.34	58,556,496,258.84	410,304,375,512.78
少数股东权益	1,134,888,014.15	602,161,698.13	1,013,311,757.15	565,609,09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70,782,678.46	22,315,992,623.32	15,587,205,426.76	20,811,078,85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28,168,143.23	2,222,672,865.28	4,802,417,991.98	2,072,783,453.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89,326,941.91	2,209,193,984.75	4,962,778,276.39	2,053,489,002.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26,111,998.63	8,896,369,761.91	4,481,628,728.45	9,189,644,822.41
净利润	666,946,558.98	2,936,979,569.51	1,362,089,505.60	2,325,432,348.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49,135,047.85	-836,408,194.15	-51,683,613.41	-907,980,398.92
综合收益总额	318,565,915.05	2,100,571,375.36	1,310,405,892.19	2,027,416,896.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116,874.40	38,397,493.54	72,116,874.40	

(9).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3,328,090.53	345,280,87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18,372.27	-5,420,383.14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5,718,372.27	-5,420,383.14

(1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1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结果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或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孤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债券、资产证券化及融资租赁等付息金融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确定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的相对比例。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等付息金融负债合计数为284.49亿元人民币。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有关。对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利率下行。在现有经济环境下，付息金融负债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付息金融负债，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无

3、其他价格风险：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556,400,000.00				16,556,400,000.00
应付票据	135,537,915.27				135,537,915.27
应付账款	1,663,529,290.01	377,710,903.96	120,626,685.33	299,232,363.28	2,461,099,242.58
长期借款	2,959,656,700.00	3,625,800,000.00		1,218,045,910.00	7,803,502,610.00
应付债券	898,954,627.38		1,487,662,398.67	1,728,509,587.91	4,115,126,613.96
长期应付款	449,538,058.36	480,453,945.51	364,627,220.09	448,586,178.23	1,743,205,402.19
合计	22,663,616,591.02	4,483,964,849.47	1,972,916,304.09	3,694,374,039.42	32,814,871,784.00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562,545,000.00				18,562,545,000.00
长期借款	1,197,000,000.00	3,784,490,000.00	3,029,500,000.00	403,203,791.05	8,414,193,791.05
应付债券	1,499,745,369.21	898,954,627.38		2,021,512,899.58	4,420,212,896.17
应付账款	1,365,783,346.33	402,747,673.02	318,681,408.58	205,902,716.42	2,293,115,144.35
长期应付款	185,860,238.89	150,000,000.00	155,000,000.00	526,845,078.46	1,017,705,317.35
合计	22,810,933,954.43	5,236,192,300.40	3,503,181,408.58	3,157,464,485.51	34,707,772,148.92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吉林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2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30.00 万元与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登记时备案名称更改为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开采、余热发电等,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8.91%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2、根据 2017 年第 11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由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58.35 万元受让博雅信国际持有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的 21.0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博雅化学（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666,645.00	2,250,017.60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66,092.12	2,787,154.72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水泥	6,082,731.14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90,000.00	1,055,147.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销售水泥	261,166.67	300,316.24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服务等	9,285,940.30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42,810,400.70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25,587,598.60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54,931,674.82	21,880,616.01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29,319,591.60	15,705,344.56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51,824,005.55	43,594,885.51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等	207,705,821.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采矿权	8,742,857.14	8,742,857.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12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就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的269,366.00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权证号：磐市政（2010）建地准字第130号）出租给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每平方米土地收取租赁费4元/年，年租赁费108.00万元。

(2) 2017年4月12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杨木顶子采矿权租赁合同》，就石灰石采矿权租赁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期一年开采石灰石，在合同期内，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开采石灰石量需支付“矿产资源”租赁费总计444.00万元。

(3) 2017年4月12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元宝山采矿权租赁合同》，就石灰石采矿权租赁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期一年开采石灰石，在合同期内，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计划开采石灰石量需支付“矿产资源”租赁费总计366.00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建材投资	30,000.00	2017/6/13	2018/6/12	否
建材投资	4,640.00	2017/3/9	2018/3/8	是
建材投资	5,360.00	2017/6/9	2018/6/8	否
建材投资	25,000.00	2013/3/29	2018/3/20	是
建材投资	8,000.00	2013/3/29	2018/3/20	是
亚泰水泥	9,000.00	2017/5/11	2018/5/10	否
亚泰水泥	21,000.00	2017/9/21	2018/7/18	否
亚泰水泥	20,000.00	2017/1/4	2018/1/4	是
亚泰水泥	6,000.00	2017/3/31	2018/3/31	是
亚泰水泥	20,000.00	2017/3/27	2018/3/27	是
亚泰水泥	9,000.00	2017/3/17	2018/3/14	是
亚泰水泥	15,000.00	2016/7/4	2018/7/3	否
亚泰水泥	10,000.00	2016/6/27	2018/6/26	否
亚泰水泥	40,000.00	2017/3/29	2018/3/29	是
亚泰水泥	29,000.00	2017/4/14	2018/4/14	否
亚泰水泥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水泥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水泥	1,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泰水泥	4,000.00	2017/4/21	2018/4/21	否
亚泰水泥	5,000.00	2017/2/28	2018/6/25	否
亚泰水泥	5,000.00	2017/2/28	2018/12/25	否
亚泰水泥	5,000.00	2017/2/28	2019/6/25	否
亚泰水泥	5,000.00	2017/2/28	2019/12/25	否
亚泰水泥	18,000.00	2017/6/22	2018/1/20	是
亚泰水泥	1,000.00	2018/8/9	2018/8/8	否
亚泰水泥	20,000.00	2017/12/13	2018/12/13	否
亚泰水泥	15,000.00	2016/7/4	2018/7/3	否
亚泰水泥	10,000.00	2016/6/28	2018/6/27	否
亚泰明城	4,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亚泰明城	3,000.00	2017/3/29	2018/3/28	是
亚泰明城	20,000.00	2017/1/20	2018/1/19	是
亚泰明城	9,000.00	2017/3/17	2018/3/14	是
亚泰明城	36,000.00	2017/4/21	2018/4/21	否
亚泰明城	11,000.00	2017/3/17	2018/3/18	是
亚泰明城	14,000.00	2017/4/26	2018/4/26	否
亚泰明城	2,000.00	2017/9/29	2018/3/15	是
亚泰明城	2,500.00	2017/9/29	2018/6/15	否
亚泰明城	2,500.00	2017/9/29	2018/9/15	否
亚泰明城	3,121.22	2017/9/29	2018/12/15	否
亚泰明城	3,157.18	2017/9/29	2019/3/15	否
亚泰明城	3,193.54	2017/9/29	2019/6/15	否
亚泰明城	3,230.33	2017/9/29	2019/9/15	否
亚泰明城	3,267.54	2017/9/29	2019/12/15	否

亚泰明城	3,305.18	2017/9/29	2020/3/15	否
亚泰明城	3,343.25	2017/9/29	2020/6/15	否
亚泰明城	3,381.76	2017/9/29	2020/9/15	否
亚泰明城	1,000.00	2017/10/9	2018/10/8	否
长春建材	10,000.00	2017/1/23	2018/1/22	是
亚泰通化	8,000.00	2017/4/18	2018/4/17	否
亚泰龙潭	2,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亚泰龙潭	10,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亚泰龙潭	11,000.00	2017/3/17	2018/3/17	是
亚泰龙潭	14,000.00	2017/4/26	2018/4/26	否
亚泰建筑	10,000.00	2017/3/27	2018/3/26	是
亚泰装饰	8,000.00	2017/10/11	2018/10/11	否
泉洲水城	50,000.00	2016/12/20	2018/12/20	否
泉洲水城	50,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泉洲水城	40,000.00	2016/12/22	2018/12/22	否
泉洲水城	60,000.00	2017/1/12	2019/1/12	否
泉洲水城	50,000.00	2016/11/28	2019/11/28	否
泉洲水城	50,000.00	2016/12/9	2019/12/9	否
泉洲水城	50,000.00	2016/12/16	2019/12/16	否
泉洲水城	49,98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亚泰哈水	2,000.00	2008/12/10	2018/6/10	否
亚泰哈水	5,000.00	2017/4/1	2018/4/1	是
亚泰哈水	2,000.00	2008/12/10	2018/12/10	否
亚泰哈水	5,000.00	2017/2/23	2018/2/22	是
亚泰阿城	2,331.09	2017/10/27	2018/1/15	是
亚泰阿城	2,287.83	2017/10/27	2018/4/15	否
亚泰阿城	2,313.25	2017/10/27	2018/7/15	否
亚泰阿城	2,339.71	2017/10/27	2018/10/15	否
亚泰阿城	2,371.80	2017/10/27	2019/1/15	否
亚泰阿城	2,412.79	2017/10/27	2019/4/15	否
亚泰阿城	2,441.30	2017/10/27	2019/7/15	否
亚泰阿城	2,470.92	2017/10/27	2019/10/15	否
亚泰阿城	2,504.81	2017/10/27	2020/1/15	否
亚泰阿城	2,541.93	2017/10/27	2020/4/15	否
亚泰阿城	2,576.42	2017/10/27	2020/7/15	否
亚泰阿城	2,609.38	2017/10/27	2020/10/15	否
亚泰阿城	2,645.17	2017/10/27	2021/1/15	否
亚泰阿城	2,683.88	2017/10/27	2021/4/15	否
亚泰阿城	2,719.08	2017/10/27	2021/7/15	否
亚泰阿城	2,750.64	2017/10/27	2021/10/27	否
亚泰阿城	5,000.00	2017/2/23	2018/2/22	是
亚泰富苑	20,000.00	2017/6/16	2018/6/15	否
亚泰富苑	20,000.00	2017/8/23	2018/8/22	否

亚泰富苑	12,000.00	2017/11/9	2018/11/8	否
亚泰鼎鹿	20,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亚泰鼎鹿	5,000.00	2017/3/20	2018/3/21	是
亚泰鼎鹿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鼎鹿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超市	10,000.00	2017/6/7	2018/6/6	否
亚泰超市	10,000.00	2017/8/17	2018/8/16	否
南京金泰	5,500.00	2015/11/11	2018/11/11	否
南京金安	6,500.00	2015/5/8	2018/4/20	否
物贸公司	10,000.00	2016/3/31	2018/3/31	是
物贸公司	50,000.00	2017/4/13	2018/4/13	是
物贸公司	6,000.00	2017/1/6	2018/1/6	是
物贸公司	8,000.00	2017/1/9	2018/1/9	是
明星制药	30,000.00	2016/4/28	2024/10/27	否
亚泰制药	5,000.00	2017/3/28	2018/3/27	是
亚泰制药	10,000.00	2017/8/24	2018/8/23	否
亚泰制药	12,400.00	2017/9/30	2023/3/29	否
龙鑫药业	3,000.00	2017/3/21	2018/3/20	是
大药房	4,200.00	2016/1/29	2019/1/28	否
大药房	25,000.00	2017/9/30	2022/9/29	否
大药房	18,000.00	2017/1/25	2018/1/24	是
大药房	5,000.00	2017/5/15	2018/5/15	否
大药房	30,000.00	2017/8/23	2018/8/22	否
大药房	2,600.00	2016/1/29	2019/1/28	否
大药房	10,000.00	2017/10/16	2018/10/16	否
亚泰伊通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伊通	4,000.00	2017/3/1	2018/3/1	是
亚泰伊通	10,000.00	2017/2/27	2018/2/27	是
亚泰伊通	28,000.00	2017/3/27	2018/3/27	是
亚泰热力	22,000.00	2017/3/23	2018/3/23	是
亚泰热力	15,000.00	2016/9/22	2018/1/24	是
亚泰热力	15,500.00	2016/9/22	2019/1/24	否
亚泰热力	16,200.00	2016/9/22	2020/1/24	否
亚泰热力	17,000.00	2016/9/22	2021/1/24	否
亚泰热力	17,500.00	2016/9/22	2022/1/24	否
亚泰热力	5,000.00	2016/9/22	2022/1/24	否
合计	1,542,38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9.600	2,366.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1,686,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94,834,683.2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7,515,174.80 元, 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17,728,782.76 元。

(2)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 5 亿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由 703,876,421.70 股增至 1,203,876,421.70 股,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26%,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但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实施。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47,885.40	
应收账款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89.23		2,350,410.77	
应收账款	大庆鸿宜建材有限公司	-2,000.70			
预付账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205,708.70		8,860,936.30	
其他应收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810.03			
-------	----------------	------------	--	--	--

(10).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9,006,158.72	9,222,605.56
应付账款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0	
预收账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2,847.60	
预收账款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890.00	
预收账款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367.87	
预收账款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48.85	13,338.50
其他应付款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021.6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

子公司名称	项目	是否签订阶段性担保协议	合作银行	期末担保余额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梧桐公馆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2,432,66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	3,911,650.00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梧桐公馆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1,263,535.00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华府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374,100.00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华府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	2,424,900.00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	107,400.00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	330,000.00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亚泰兰海公馆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1,940,800.00
合计				12,785,045.00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4 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4 月，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 年 4 月, 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 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 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5、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 5 亿股,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由 703,876,421.70 股增至 1,203,876,421.70 股, 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26%, 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但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尚未实施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下列诉讼事项:

1、单笔诉讼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诉讼事项:

(1) 哈尔滨市华夏水泥厂

原告: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 哈尔滨市华夏水泥厂

① 诉讼金额: 1,744.57 万元, 尚欠款金额: 1,744.57 万元

② 诉讼原因: 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 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法院判决：1、华夏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货款 1,744.57 万元及违约金（按年 24%进行计算）；2、亚泰水泥销售可对华夏水泥厂《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抵押设备依法行使抵押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2）哈尔滨三合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三合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3,521.97 万元，尚欠款金额：3,521.97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三合混凝土、华夏水泥厂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亚泰水泥销售货款 3,521.97 万元及按年利率 24%支付违约金。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3）沈阳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被告：沈阳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189.86 万元，尚欠款金额：1155.36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判决宝隆给付我方货款 1,189.86 万元，并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我方利息，案件受理费 5.37 万元，由宝隆承担。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执行局顶回一套房产，价值 34.5 万元。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4）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被告：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310.59 万元，尚欠款金额：1,310.59 万元

②诉讼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结算货款且多次催要未果。

③判决结果：鹏泰给付我公司货款 1,207.26 万元；鹏泰支付我公司违约金（以 1,207.26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义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 0.3%/日计算）；我公司对鹏泰抵押的 118 台塔式起重机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我公司要求鹏泰承担抵押担保违约金 60.36 万元之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98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48 万元，由鹏泰负担。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尚未回款。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5）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450.49 万元，尚欠款金额：1,450.49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令天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货款 1,450.49 万元，并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年利率 24%支付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3.01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镇赉天利承担。

④2017 年年末进展：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6）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北供水工程（三段）施工一标项目部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被告：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辽西北供水工程（三段）施工一标项目部

①诉讼金额：1,281.70 万元，尚欠款金额：83.79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1,261.70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 9.87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37 万元，由被告承担。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2017 年 7 月 26 日，回款 1147 万元。2017 年 9 月 11 日，回款 50.91 万元，对方对剩余欠款部分提起上诉。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将应诉材料准备齐全，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7）哈尔滨创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告：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创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252.22 万元，尚欠款金额：1252.22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13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哈尔滨创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亚泰哈水偿还货款 12,522,189.42 元及违约金（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以 12,522,189.42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哈尔滨和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创盛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法院审理中。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8）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原告：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356.12 万元，尚欠款金额：1,356.12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13-2014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暂无判决。

④截止 2017 年年末：对方提起上诉，诉讼程序中，对方未偿还欠款。

⑤截止本报告发出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

2、单笔诉讼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诉讼事项：

（1）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其他涉诉金额为 289.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款 289.59 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无已收回款项；

（2）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其他涉诉金额为 2,620.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款 2,620.69 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已收回 315.81 万元；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其他涉诉金额为905.0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905.01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无已收回款项;

(4)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涉诉金额1,613.8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1,613.88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无已收回款项;

(5)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涉诉金额563.3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563.30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无已收回款项;

(6)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涉诉金额为219.4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219.40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已收回118.92万元;

(7)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涉诉金额为613.0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回款613.09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无已收回款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2018年4月12日),除上述担保及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吉林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8.5万元,持有其28.6%股权;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21.5万元,持有其20.4%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待条件成熟时将制定资产整合方案,完成注入资产审计评估、国资监管部门对评估值核准、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经营者集中获得审批等所需条件,最终将上述3家股东吉林省范围内所属或关联的熟料、水泥生产、销售企业注入吉林水泥集团。吉林水泥集团已于2018年3月27日成立。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大健康相关系列产品生产、线上线下交易及中药材集散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成立。

3、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 4.25%。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回，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637.50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年利率为 4.25%，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 4.25%，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收回，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及期后活期息人民币 637.75 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年利率 4.5%，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 4.25%，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回，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637.50 万元。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年利率 4.5%，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913,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45,679.4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依据中企华沪咨字 (2017)第 810 号《东 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分析报告》，对该债权 补充计提了贷款减值准 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递延 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 损失、所得税费用	-553,588,644.93
	调整前期增值税、营业 税及税金及附加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	118,660,498.11
	调整前期所得税、增值 税及税金及附加、利息 支出、存放同业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3,068,480.22

由于本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亚泰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43,624,464.05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62,446.4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262,017.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3,624,464.05 元。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060,988,395.34	-43,624,464.05	14,017,363,931.29
盈余公积	482,645,289.98	-4,362,446.41	478,282,843.57
未分配利润	1,520,003,487.10	-39,262,017.64	1,480,741,469.46
投资收益	732,938,391.34	-43,624,464.05	689,313,927.29
母公司净利润	564,902,107.70	-43,624,464.05	521,277,643.65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405,172,619.86	-43,624,464.05	7,361,548,155.81
盈余公积	482,645,289.98	-4,362,446.41	478,282,843.57
未分配利润	2,203,388,139.33	-39,262,017.64	2,164,126,121.69
投资收益	698,957,389.82	-43,624,464.05	655,332,9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932,326.77	-43,624,464.05	108,307,862.72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终止

公司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泉洲水城 58%股权，确定泉洲水城 58%股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 91,6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目前，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已终止。

2、 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崖州中心渔港项目人工岛子项目的议案》，经与三亚市人民政府沟通，同意由三亚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整体收回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人工岛项目及全部权益，双方确认收回金额为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对人工岛项目建设成本的审计值 82,906.58 万元（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但归属崖州中心渔港项

目的东防波堤项目建设资金 1,552.55 万元同时返还)，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必要的工程维护费用，以后续三亚市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上述回购款除税金外已经收回。

3、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项目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的议案》，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制造技术或有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1,600 万元。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受让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受让完成后，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将继续负责主持完成连翘苷全部临床试验及其他相关试验研究，直至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获得生产批件后由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生产经营。此受让交易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

4、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将对关联方黑龙江省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公司、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 2017 年度合计销售金额 43,45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78%）。2017 年度实际销售金额 20,447.33 万元。

5、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出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的津武（挂）2016-065 号地块、津武（挂）2016-066 号地块、津武（挂）2016-068 号地块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完成竞拍，2017 年 10 月 11 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武清泉洲水城项目的津武（挂）2016-067 号地块、津武（挂）2016-070 号地块、津武（挂）2016-071 号地块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完成竞拍。上述地块成交价均为 1200 万元/亩。报告期内，上述地块已经完成整理工作，并交付摘牌企业，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按照《协议》上述交易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取得营业收入 6,048,391,875.73 元（不含税）。

6、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510.68 万元、6,023.43 万元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7、吉林省康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债事宜

经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书》，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恒大绿洲项目第 9 号楼（101 号）房产按评估值 369,727,100.00 元抵扣其所欠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款项，并同意免除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付违约金 21,150,082.64 元。抵账房产总价扣除吉林省康诚

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付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6,872,648.88 元后,剩余 292,854,451.12 元差价,由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到期债权 14 宗共计 198,312,626.73 元,转让价款 198,312,626.73 元,并向吉林省康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94,541,824.39 元水泥(或熟料)。上述房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交接,债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02,977.89 2.68	99.95	4,987,899.57	0.02	20,797,989.99 3.11	18,175,656.66 8.19	99.96	5,158,247.66	38.94	18,170,498.42 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8,922.19	0.05	11,088,922.19	100	0.00	8,089,684.19	0.04	8,089,684.19	100	0.00

合	20,814,066.81	100	16,076,821.		20,797,989.99	18,183,746.35	100	13,247,931.		18,170,498.42
计	4.87		76		3.11	2.38		85		0.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553,987.78	2,977,699.39	5
1 年以内小计	59,553,987.78	2,977,699.39	5
1 至 2 年	333,053.75	26,644.30	8
2 至 3 年	8,127,925.40	812,792.54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28.62	1,105.72	20
4 至 5 年	5,805.23	1,741.57	30
5 年以上	2,335,832.09	1,167,916.05	50
合计	70,362,132.87	4,987,899.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87,330,697.79	1 年以内	14.35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7,110,002.09	1 年以内	13.05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1,734,386.61	1 年以内	9.9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4,808,850.50	1 年以内	7.08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5,279,908.31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10,346,263,845.30	/	/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9,296,530.23		8,309,296,530.23	6,850,955,830.23		6,850,955,830.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64,430,300.08		7,364,430,300.08	7,166,408,101.06		7,166,408,101.06
合计	15,673,726,830.31		15,673,726,830.31	14,017,363,931.29		14,017,363,931.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351,194.00			1,000,351,194.00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136,968.21			72,136,968.2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56,267.53			71,056,267.53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	4,703,440.00			4,703,440.00		

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50,670.94	375,047,700.00		426,198,370.94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3,293,000.00		793,293,000.00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32,820,729.55			532,820,729.5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6,850,955,830.23	1,458,340,700.00		8,309,296,530.23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吉亚泰董字【2017】08 号）批准：

1、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40,781.08 万元，医药投资公司根据“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向其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公司”）增资人民币 40,781.08 万元，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一期工程”，增资完成后，医药产业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5,781.08 万元，医药产业园公司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7,548.22 万元，医药投资公司根据“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向其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制药”）增资人民币 37,548.22 万元，增资款将专项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明星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 36,454.58 万元，剩余 1,09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将由 8,947 万元增加至 45,401.58 万元，明星制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增资人民币 37,504.77 万元，增资款将用于“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增资完成后，亚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6,060 万元增加至 43,564.77 万元，仍为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款将专项用于“亚泰集团长春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长春建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15,228.43 万元，剩余 14,77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将由 8,340 万元增加至 23,568.43 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4,951,405.56			292,069,786.34	-83,306,256.14		38,297,493.54			2,305,417,442.22	2,305,417,442.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2,778,276.39			204,615,396.24	-107,336,076.39	1,386,220.07	72,116,874.40			4,989,326,941.91	4,989,326,941.91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5,214.85			861,273.71						4,866,488.56	4,866,488.56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35,924.60			489,540.69						54,225,465.29	54,225,465.29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937,279.66			-343,317.56						10,593,962.10	10,593,962.10
小计	7,166,408,101.06			497,692,679.42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7,364,430,300.08	7,364,430,300.08
合计	7,166,408,101.06			497,692,679.42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7,364,430,300.08	7,364,430,300.0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9,790,842.24	1,216,138,913.74	855,418,574.01	842,354,521.10
其他业务	109,627,443.65		69,457,943.29	
合计	1,339,418,285.89	1,216,138,913.74	924,876,517.30	842,354,521.10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37,346.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692,679.42	647,476,58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937.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1,407,616.91	689,313,927.29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四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069,786.34	244,820,236.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96.24	402,872,793.69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61,273.71	-82,358.05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89,540.69	428,629.14	
合计	498,035,996.98	648,039,301.3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38,238.98	见五（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8,039.31	见五、（四十七）其他收益之退税、减免土地使用税、电能补助、稳岗补贴、拆迁补偿费、其他小额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0,119.55	见五、（四十八）营业外收入之债务重组利得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4,90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985,33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43,473.92	
合计	84,862,495.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尚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2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翟怀宇	工作原因	刘树森
董事	王广基	工作原因	王化民
董事	柳 红	工作原因	刘树森
独立董事	李 玉	工作原因	安亚人
独立董事	黄百渠	工作原因	安亚人
独立董事	周佰成	工作原因	马新彦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20,848.69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2,08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741,469.46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1,543,760,233.28 元。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建材产业向水泥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地产产业南京、天津、沈阳、长春等地在建项目较多，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医药产业后续研发投入、兼并、重组力度加大，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913,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45,679.4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音	张绍冬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zsd@ya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现有“5+1”的产业结构，即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煤炭产业、商贸产业和金融投资，构建体育文化、生态养生、互联网传媒的轻资产平台，结合加减乘除的思维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智能化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十五年发展纲要”、“五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紧紧围绕“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两条主线，坚持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自主知识产权，实施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设，实现“管理决策智慧化、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的目标。

公司建材产业充分发挥与世界 500 强企业——CRH 老城堡国际建材集团合作的优势，由传统的熟料、水泥生产逐步向建材制品深加工产业链纵深转型，通过推进吉林、辽宁水泥集团的组建，形成建材产业在东北三省及一区“集团化、集约化”的发展优势，以现有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管理控制系统，向智能化生产升级。

医药产业坚持以“药研为先导、药企为主体、药商为支撑，产业园为依托”的大健康产业格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打造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保健食品、先进医疗器械五大研发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重点培育过亿品种和品牌，增强发展后劲，以医药产业园为载体，构建集约化、智能化、国际化、开放型的创新示范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大健康”为转型升级方向，将生态养生作为项目的品质和品牌定位，以高品质生态养生住宅为开发重点，提升设计、施工、销售、物业服务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成为以生态养生为核心竞争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地产产业已建立了生态养生的“三大体系，六项标准”，即“产品设计体系、物业服务体系、景观配套体系”，“绿色单体建筑设计标准、公共区域设计标准、配套设施设计标准、基础物业服务标准、增值物业服务标准、特色延伸物业服务标准”，并在公司项目进行推广实施。

2、行业情况

建材产业：2017 年，水泥行业发展已进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期，供给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去产能效果显著，行业景气度提升。一方面，受中央环保督查、节能减排、错峰生产等限产因素影响，供给端在产量控制方面效果显著，使水泥供需格局大幅改善；另一方面，在政府和行业协会的主导下，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实施联合重组，对于稳定供需平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东北三省及一区市场，随着吉林水泥集团和辽宁水泥集团的成立，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医药产业：2017 年，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医疗健康及大健康产业的投入和支出进一步增加，人均医疗及保健费用持续增长，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面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推动医药市场的稳健增长。但与此同时，未来医药行业在环保限制带来的原料药涨价，药品招标价格不断下行，医保控费力度加大，零差率、两票制落地带来医药企业营销模式改变，一致性评价带来仿制药市场整顿等因素影响下仍面临较大挑战。

地产产业：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已逐渐从规模式发展转变成内涵式发展，国家在宏观层面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地拍卖收紧，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

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有效地遏制了房地产市场前期过热的局面。

金融行业：2017年，伴随着监管约束的进一步升级，市场利率整体有所抬升，波动加剧，银行业发展面临存款增长乏力、低成本稳定负债增长难度加大、流动性管理复杂度持续提高以及资本补充压力加剧等多方面挑战，亟需通过转型变革和强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的适应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从行业竞争和发展态势来看，行业内各家券商均加紧推进资本补充，行业资产分布保持稳定，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战略性业务布局加快。随着宏观降杠杆的不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要求的不断强化，金融业对外开放进程和力度均超预期，金融行业将面对较大的发展机遇，证券和银行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189,544,405.98	51,879,697,613.49	51,923,322,077.54	12.16	53,790,106,634.31
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11,010,730,487.13	11,010,730,487.13	60.34	11,011,668,9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4,565.76	108,307,862.72	151,932,326.77	629.83	-189,591,0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602,069.88	-135,703,619.88	-92,079,155.83	-	-474,838,6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2,734,346.65	11,442,676,778.29	11,486,301,242.34	30.15	11,501,567,2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381,275.77	2,589,737,974.56	2,589,737,974.56	137.14	2,576,840,56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0.06	629.8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0.06	629.8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0.94	1.31	增加4.98个百分点	-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8,732,898.69	3,223,942,808.60	3,130,918,703.53	9,371,088,4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91,590.84	268,745,233.60	100,162,357.62	619,448,5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44,431.37	266,721,800.23	83,664,314.61	555,260,3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090,502.60	-335,224,012.04	1,706,060,029.62	3,543,454,755.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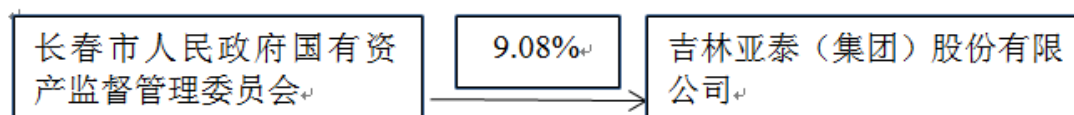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31,914	155,009,212	4.77	124,108,396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148,936,17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148,936,170	4.58	148,936,170	未知	148,765,070	国有法 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129,477,298	未知	0	未知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109,722,935	未知	0	国有法 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08,482,368	3.34	108,482,368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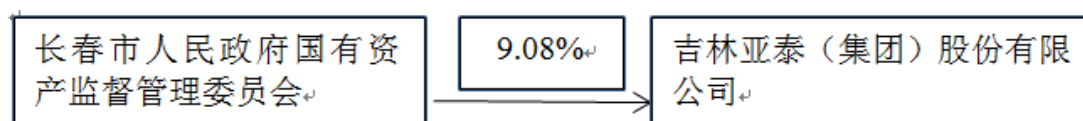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亚泰 01	136357.SH	2016 年 4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10	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6 亚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 2017 年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7.14	72.38	-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9	0.06
利息保障倍数	2.47	1.08	1.3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建材产业生产熟料 1,050.5 万吨，生产水泥 1,179 万吨，外销熟料 407 万吨，销售水泥 1,222 万吨；地产产业，商品房竣工面积 42.0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5.26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4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4,395 万元，营业成本 1,014,793 万元，同比增加 191,045 万元，销售费用 118,125 万元，同比增加 12,939 万元，管理费用 127,650 万元，同比增加 5,563 万元，财务费用 175,679 万元，同比增加 57,51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01,752 万元，同比增加 317,8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46 万元，同比增加 68,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75 万元，同比增加 354,801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34 号）文件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所属水泥生产行业子公司机器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如下：

（1）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总额为 969,377,359.55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6）辽 02 破 02-1 号、辽 02 破 04-1 号公告，宣布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该债权停止计息并转入表外核算，并按 3%的比例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依据中企华沪咨字（2017）第 810 号《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的存量债权资产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553,588,644.93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放贷款及垫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2）吉林银行母公司调整前期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的附加税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118,660,498.11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3）吉林银行所投资的村镇银行调整前期所得税、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存放同业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3,068,480.22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存放同业、利息支出等科目。

以上 3 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437,996,627.04 元。

由于本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亚泰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43,624,464.05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62,446.4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262,017.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3,624,464.05 元。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5、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6、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8、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9、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1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1、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	梅河口贵成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5、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6、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7、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18、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19、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21、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2、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23、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4、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26、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27、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28、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9、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30、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31、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32、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33、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5、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36、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7、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43、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49、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51、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60、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61、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62、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3、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4、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65、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7、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68、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69、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70、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71、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72、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73、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4、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6、	吉林亚泰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77、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78、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	吉林省大建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	吉林省益生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85、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88、	亚泰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9、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90、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	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94、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95、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96、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7、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8、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9、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101、	吉林省参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	吉林省美婴优品婴儿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4、	吉林省爱生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5、	吉林亚泰肯斯特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06、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9、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10、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111、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112、	JintaVineyards&Winery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13、	Quixoteinc（美国奇朔公司）
114、	QuixoteWineryLLC（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3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8年预计采购及销售情况

2018年，公司预计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180,47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种类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原材料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销售商品	石灰石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70
	孰料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6,200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600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7,200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5,400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5,400
	水泥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
合计	-	-	180,470

二、融资及担保

2018 年，公司拟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及担保业务，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董事王友春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 2017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章节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

原为：“亚泰集团组建于 1993 年 4 月，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泰集团，股票代码：600881。”

二、《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原为：“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照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运用科学合理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以科研、基础产业、加工业为基础实行多角经营，多方位发展，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积累资金，保障公司职工合法权益，使全体股东的投资获得满意的收益。”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多元化的产业结构、一元化的专业管理”的发展机制，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发展策略，以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将公司发展成

为主业突出、产业互补、核心竞争力优势明显、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集团，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四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经核查，征集投票权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原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

(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十六条

原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但是，修改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内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九十三条

原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审核后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监）事会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监）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的董、监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现修改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的 1.2 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股东代表监

事人数总额 1.2 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审核后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监）事会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监）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的董、监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八、《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二日前。”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二日前。”

九、《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五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在未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在未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十、《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百三十七条

原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十一、《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百三十八条

原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

此草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派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在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制定本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分红政策提出新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一）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划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三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四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五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六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七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1.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八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九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十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 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十一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亚泰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十二

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12-22 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7,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